

企业业绩

1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上海市嘉定区生物多样性调查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	2024.2.5
2	上海市青浦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项目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4.3.7
3	拉萨市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试点项目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4.6.27
4	启东市 2024 年生物多样性固定观测项目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2024.4.18
5	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关于高邮市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补充调查项目(全域)(二次)	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		2026.1.7
6	贾汪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		2024.8.7
7	吴中区 2023 年生物多样性观测服务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2023.4.10

8	海安市 2024 年生物多样性固 定观测项目	南通市海安生态 环境局	2024.3.12
9	江苏省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 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 (林业领域成果表彰)	江苏省大丰麋鹿 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管理处	2023.10.19 (获奖时间)



2 上海市嘉定区生物多样性调查

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的嘉定区生物多样性调查的投标，经该项目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请贵方接到本通知三十天内与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签订合同。

希望你们在履约过程中能严守合同，恪守信誉。

招标单位：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代理单位：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2.2 合同

HT-A00124-0160-422401

嘉定区生物多样性调查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市嘉定区
签订日期：2024年2月5日

合同双方：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
司

泗阳县生物务

2 /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物种多样性调查与评估。

物种多样性调查与评估包括嘉定辖区内的陆生与水生生物的物种多样性及其生境质量的调查与评估。

物种多样性和生境质量调查。陆生生物调查对象主要包括高等植物、昆虫、两栖爬行类、鸟类、兽类、大型真菌的物种多样性及其生境质量，水生生物调查对象主要包括水生维管植物、浮游动物、浮游植物、大型底栖动物、游泳动物。物种多样性调查重点掌握物种分布及数量，生境质量调查重点主要环境因子和人类活动状况。其中，水生生物的生境调查结合现有水质监测工作开展。

物种多样性评估和生境质量评估。其中物种多样性评估指标为物种数量、种群密度、物种新记录种类与数量、生物多样性指数、特有物种比例、受威胁物种种数、物种红色名录指数等，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影响分析、珍稀濒危物种受威胁程度分析。其中，针对区内生态敏感区域的生境质量和状况开展监测评估并提供一份单独的报告。

1.2 遗传多样性调查与评估。

重点开展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全面调查嘉定区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类别、生物基源、持有者、数量、分布、传统利用、特有性、知识产权、惠益分享、丧失或流失、威胁因子等，并评估其经济价值、特有性、丧失或流失情况、威胁因子、保护与传承的成效等，对保护与传承需求进行空缺分析，基于各条传统知识评估结果，进行嘉定区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整体评估。

1.3 市局要求的其他工作。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前。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 and 上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此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支付款项。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1）2024 年第一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2）第二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3）第三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4）11 月底前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剩余预算金额。
- （5）项目剩余金额于 2025 年工作完成后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提供工作要求，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第三方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权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工作内容的，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甲方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

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单位：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

（盖章）

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年2月5日

日期：2024年2月5日

2.3 补充合同

HT-A001240160

嘉定区生物多样性调查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市嘉定区
签订日期：

合同双方：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
司

泗阳县生物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物种多样性调查与评估。

物种多样性调查与评估包括嘉定辖区内的陆生与水生生物的物种多样性及其生境质量的调查与评估。

物种多样性和生境质量调查。陆生生物调查对象主要包括高等植物、昆虫、两栖爬行类、鸟类、兽类、大型真菌的物种多样性及其生境质量，水生生物调查对象主要包括水生维管植物、浮游动物、浮游植物、大型底栖动物、游泳动物。物种多样性调查重点掌握物种分布及数量，生境质量调查重点主要环境因子和人类活动状况。其中，水生生物的生境调查结合现有水质监测工作开展。

物种多样性评估和生境质量评估。其中物种多样性评估指标为物种数量、种群密度、物种新记录种类与数量、生物多样性指数、优势物种比例、受威胁物种种数、物种红色名录指数等，开展重要外来入侵物种识别及影响分析、珍稀濒危物种受威胁程度分析。

1.2 遗传多样性调查与评估。

重点开展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全面调查嘉定区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类别、生物基源、持有者、数量、分布、传统利用、特有性、知识产权、惠益分享、丧失或流失、威胁因子等，并评估其经济价值、特有性、丧失或流失情况、威胁因子、保护与传承的成效等，对保护与传承需求进行空缺分析，基于各条传统知识评价结果，进行嘉定区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整体评估。

1.3 市局要求的其他工作。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

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和上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并按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支付款项。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1）2024 年第一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2）第二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3）第三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4）11 月底前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剩余预算金额。
- （5）项目剩余金额于 2025 年工作完成后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提供工作要求，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相应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权为乙方创造良好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工作内容或范围，甲方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条件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该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延误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
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
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
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
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
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
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
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
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
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
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
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单位：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

（盖章）

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年2月19日

日期：2024年2月9日

第三方环保服务廉洁保质保密协议书 (承诺书)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本区第三方环保治理服务工作，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保质保密协议书(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的教育管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严格遵守廉洁准则。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反映，必要时向区生态环境局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和合同约定，开展环保第三方治理服务，切实取得治理实效。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

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政务信息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接受请托，擅自降低委托项目验收标准。

（十）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政务信息等。

(九)乙方在从事甲方委托的工作过程中,不得收受企业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企业人员的宴请、参加其邀请的娱乐活动和营销活动;不得利用政府委托取得的优势地位,进行影响市场公平的活动;不得胁迫企业人员、向其索要钱物、推销环保产品和服务、干预和承揽环保工程以及其他谋取私利行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被检查者通风报信。

(十)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取得预期效果。

第四条 保密责任

(一)乙方对于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得到的一切数据承担保密义务。

(二)该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许可前,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挪为他用。

(三)该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唯一拥有者是甲方,因乙方不履行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保密义务不因技术服务合同期满、解除、终止或乙方

股权转让、分立、合并、解散而无效，直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为止。



3 上海市青浦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项目

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02-06 所递交的 上海市青浦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项目（包名称：上海市青浦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项目）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煜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 合同

上海市青浦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签订日期：



上海市青浦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服务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沪委办发〔2022〕24号）《上海市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开展青浦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

4.1 调查及评估内容

（1）生物多样性调查

①物种多样性调查

陆生生物多样性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高等植物（蕨类、裸子植物、被子植物）、陆生脊椎动物（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鸟类、哺乳动物）、陆生昆虫以及大型真菌。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调查对象包括浮游动物、浮游植物、大型底栖动物、鱼类。

②遗传多样性调查

包括种质资源调查和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其中种质资源调查对象为林木种质资源和农业种质资源，全面调查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类别、生物基源、持有者、数量、分布、传统利用、特有性、知识产权、惠益分享、丧失或流失、威胁因子等。

（2）生物多样性评估

①物种多样性评估

主要包括物种多样性评估和生境质量评估，其中物种多样性评估指标为物种数量、种群密度、物种新记录种类与数量、生物多样性指数、特有物种比例、受威胁物种种数、物种红色名录指数等，开展重要外来入侵物种识别及影响分析、珍稀濒危物种受威胁程度分析；陆生生境质量评估指标为生境自然特征及主要胁迫强度等。

②遗传多样性评估

主要包括种质资源评估和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评估，其中种质资源评估内容为保护现状分析、发展优势分析、利用潜力分析等；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评估内容为经济价值、特有性、丧失或流失情况、威胁因子、保护与传承的成效等，对保护与传承需求进行空缺分析，基于各条传统知识评估结果，进行区域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整体评估。

4.2 项目成果形式

- 1、《青浦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实施方案》；
- 2、《青浦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中期报告》；
- 3、《青浦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技术报告》；
- 4、以及在调查过程中形成的调查照片、物种电子标本、调查记录表等数据和资料。

5 权利瑕疵担保

-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5.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披露的权利瑕疵，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5.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验收

- 6.1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任何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月底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6月底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9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9.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0.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

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中标单位未经招标单位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由第三方实施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委托费用总额的10%计算支付违约金。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本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 其他条款：_____ / _____。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日期：2024年3月7日

4 拉萨市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试点项目

4.1 中标通知书

西藏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JTZB-2024-013

★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的委托, 于 2024年05月24日16时00分 在 西藏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对 拉萨市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试点项目 进行竞争性谈判(邀请), 经评审, 你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 [REDACTED]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地点: 拉萨市

服务期: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贵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日内 到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宜。

采 购 人: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龙孙印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之刘印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4.2 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拉萨市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 HTZB-2024-013
采购人: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拉萨市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有效期限: 12个月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拉萨市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试点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24年5月24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要求

1.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 拉萨市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试点项目。

1.2 服务内容及规模: 以拉萨市城关区为试点,结合城关区生态保护空间格局和生物多样性分布特点,采用最新调查技术和方法,开展城关区哺乳类、两栖类、爬行类等高等动物生物多样性现状、受胁因素和发展趋势调查,形成一套高等动物生物多样性数据库。

1.3 技术要求: 满足《县城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评审专家要求。

二、其他要求

1.项目须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验收标准,并落实《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相关验收程序。

2.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小写)人民币

该费用已包含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技术服务、资料收集、报告编制、专家评审、交通差旅等)。

3.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或服务期): 2024年12月31日。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或服务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履约保证金

无

5.甲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5.1 按乙方要求按时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技术材料，并确保资料与材料的可靠性。

5.2 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相应费用。

5.3 协助乙方开展实地调研工作。

6.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6.1 根据采购文件需要开展拉萨市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试点项目，并提交以下成果：1）拉萨市城关区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实施方案；2）拉萨市城关区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报告；3）拉萨市城关区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物种名录；4）拉萨市城关区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物种电子标本；5）拉萨市城关区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生境照片；6）拉萨市城关区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轨迹。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

8.合同款支付

8.1 履约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

8.2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8.3 验收方式及标准：通过拉萨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8.4 付款方式：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款的 50%，即
第二期：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款的 40%，即
第三期：项目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付清余款，即

8.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账号拨付款项后，其付款义务即时履行完毕。乙方确保提供的账号信息真实有效，因乙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8.6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具备的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乙方按不同服务内容分别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2) 合同款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或不予支付。

9.售后服务要求

9.1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 5%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提交的服务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服务并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若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资料和情况，应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一切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10.6 本合同禁止乙方以各种形式进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10.7 乙方在选任涉及履行本合同项目工作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临时工、实习生、兼职人员）时，应当谨慎，选取有资格、有能力的员工，甲方发现乙方员工无资格、无能力完成本合同任务时，应当向乙方限期进行更换。若因乙方或乙方员工的原因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10.8 乙方员工在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10.9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该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10.10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改正，改正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拉萨，且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当将委托手续作为合同附件。~~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协议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13.5 通知和送达条款，具体为：“乙方确认有效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 16 号南京大学科学楼，甲方确认有效送达地址为：

拉萨市城关区江苏大道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法院、仲裁机构或者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通知、函件、律师函等）均可通过专人送达、中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等合法方式向本合同下预留地址进行送达。双方更改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甲方（盖章）：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江苏大道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东路16号南京大学科学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5 启东市2024年生物多样性固定观测项目

5.1 中标通知书

启东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启东市 2024 年生物多样性固定观测项目
采购人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开标、评标日期	2024 年 04 月 02 日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金额	
请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4 年 04 月 07 日	

备注：1. 此通知书由采购人签发；

2. 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代理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

5.2 合同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启东市 2024 年生物多样性固定观测项目

甲 方: 南通启东生态环境

乙 方: 南京天学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合同条款

采购方: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下称甲方)

服务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的启东市 2024 年生物多样性固定观测项目实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启东市 2024 年生物多样性固定观测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 项目背景

“生物多样性使地球充满生机, 也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基础。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助于维护生态安全,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习近平主席在 2021 年 10 月 COP15 峰会上发表讲话, 首次提出“保护生物多样性是人类生存发展的重大利益”。生物多样性是指地球上生物圈中所有的生物以及它们所拥有的基因和生存环境。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上升为国家战略。近年来, 我国积极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 不断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陆续发布《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等相关文件, 明确要求构建生态定位站点等监测网络。生态环境部《生态质

量评价办法(试行)》、多部委联合印发《长江流域水生生态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均将生物多样性指标纳入考核评价并占有较大权重。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成立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制订《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其中行动9“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和预警”提出要建立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的监测标准体系,推进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方案》也提出要通过新建、改建和扩建等方式,完成50个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的建设。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意见》明确了到2025年、2035年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工作目标,从加快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持续优化空间格局、构建完备的监测体系等九个方面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1〕101号)要求,十四五期间,江苏省要结合“十年禁渔”、长江大保护等工作,在长江流域开展长江江豚等重点水生生物监测,在低山丘陵、长江、太湖等重点水域湖泊、湿地与沿海滩涂地区等濒危物种栖息地,建立一批水生生物观测站、观测样区和样线、样方,逐步构建完善水生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2022年2月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江苏省水生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一期)建设方案》,同年4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省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构建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能力。

目前,启东市已完成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并筛选长江口北支湿地(圆陀角、黄海滩涂)、启隆沙等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探索开展了2023年度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固定观测工作,已具备一定的生物多样性观测基础。生物多样性观测是一项长期事业,需要对一定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进行长期固定测量,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

基础性工作。为进一步提升启东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能力,科学掌握及评估启东市生物多样性现状及变化趋势,长期保护好启东市重要生态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启东市拟在在 2023 年度生物多样性观测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 2024 年度生物多样性观测工作,为启东市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管理和生态质量评价提供技术支撑和数据支持。

(二) 工作目标

依据物候特征和动植物生长生活规律,对启东市进行实地踏查和现场调研,开展启东市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内的植物、鸟类、哺乳动物、两栖爬行动物、昆虫及水生生物等长期定点监测,为启东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区域生态质量评价,提供大量、直接、综合和长期的定位观测数据,掌握区域动植物分布特点,深入分析生物物种资源变化因素,评估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受威胁状况,助力实现启东生物多样性全年动态观测。

(三) 工作内容

- 1.水生生物群落多样性观测。观测鱼类、底栖动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通过生物个体、种群和群落结构变化,掌握区域水域生态系统现状、动态变化及其成因。
- 2.植物多样性观测。在重要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建立植物观测样地,并与动物多样性观测结合,开展生物多样性变化的全面观测。
- 3.鸟类多样性观测。主要在启东市重要滩涂以及沿江滩地迁徙候鸟进行观测,掌握鸟类迁徙、越冬、繁殖时期鸟类群落的动态变化,以及鸟类栖息地的威胁因素。
- 4.两栖爬行类以及哺乳类多样性观测。主要通过本土蛙类、蛇类、蜥蜴类、龟类和哺乳类进行调查,掌握现存物种及其生态状态,分析群落的时空变化情况和关键影响因素。
- 5.昆虫多样性观测。选择蝴蝶、蜻蜓、传粉昆虫、地表甲虫等重

要昆虫类群,对其种类和数量进行长期观测,分析掌握昆虫生物多样性变化趋势和关键影响因素。

6.外来入侵物种观测。主要针对加拿大一枝黄花、互花米草等《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中的入侵生物进行观测,掌握其入侵情况、种群变化趋势及其成因。

7.生态系统动态观测。通过卫星遥感数据和航空遥感数据,结合地面调查,分析生态系统多样性、健康或退化状况以及受威胁情况,了解重要物种种群分布状况、适宜生境分析、受威胁因素分析。评估年度生物多样性变化趋势,分析变化原因,提出保护及减缓措施。

8.配合做好生物多样性科普宣传工作,组织不少于2次户外科普活动,同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完成生物多样性方面相关临时性工作。

(四) 调查要求

结合项目实际以及生物历史分布情况,按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HJ710.1-710.11),开展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物种多样性观测,现场监测周期为1年。

1.观测范围:启东市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但不限于长江口北支湿地(圆陀角、黄金港等)。

2.观测内容:维管植物、脊椎动物(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鸟类、哺乳动物)、陆生无脊椎动物(昆虫等)、陆生周边水域水生生物(鱼类、底栖动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

3.观测频率:维管植物全年开展2次调查,陆生脊椎动物开展2次(鸟类开展4次),陆生无脊椎动物全年开展2次调查。

(五) 提交成果及形式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启东市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年度观测报告(2024年)》,评估热点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现状,提出区域内生物多样性及重要生物资源长期保护管理和有效利用的建议,并基于最

新观测成果,更新汇总启东市本底物种名录、国家保护物种名录、生态环境指示物种名录等,支撑区域生态质量评价。

(六) 验收标准或要求

由启东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评审验收。

(七) 服务周期、服务地点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报告(送审稿)编制工作。

2.服务地点:南通市启东市。

(八) 服务要求

1.质量保障:在整个项目开展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流程实施。

2.合同生效后立即组建项目团队,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良好沟通、协调能力的项目经理。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调查人员若干。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征得甲方批准,但甲方有权对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技术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提出更换。如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更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耽误工期造成严重安全事故、造成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人员,予以辞退,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3.项目保密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间须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数据、资料等进行泄露、传播。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企业单位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

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项目组成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与所派遣的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6.知识产权: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服务工作。如遇服务范围有大的调整或迁移等重大情况,甲方将提前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

2.乙方所提供服务应能够至少达到采购要求及技术规范。

三、合同款及其支付方式、时间

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中应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费、材料费、设备编制费亦已包括人员薪酬(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费、食宿费、保险费(包括人身意外保险)、专家咨询及评审费、会务费、技术指导(含现场服务、技术咨询等)、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风险,以及乙方提供的为完成合同最终成果而产生的一切附带服务费用(含应提供的文本、电子资料、管理、评审、利润及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交通费等一系列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3.乙方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风险因素包括遇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最低工资调整、物价调整、税费调整等。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变动。

4.合同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合同款的支付时间、条件:合同正式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提交报告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本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余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40%)。

四、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1.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及数额: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 10%,即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经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按约扣除相关违约金(如有)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五、甲方的责任、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有权拒绝验收和

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六、乙方的责任、义务

1.乙方利用自身的技术知识,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2.乙方对服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服务成果审核通过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条件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5.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的完善工作。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成果由双方按有关规定,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八、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乙方违约:如系乙方原因,而致乙方不能按期提交以及按照验收通过所造成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违约:如系甲方原因,而致乙方不能按期履约所造成的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货物,乙方不得非法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非法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

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通过法院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1.甲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2.乙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3.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合同或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承担部分违约责任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向甲方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完成时自动终止。

2.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的方式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构成对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 (3) 磋商文件;
- (4) 澄清文件(如有);
- (5) 乙方的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十三、合同签署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6 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关于高邮市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补充调查项目(全域)(二次)

6.1 中标通知书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2025]高 001 号

项目名称	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关于高邮市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补充调查项目(全域)(二次)
项目编号	JSZC-321081-2025-001号
成交内容及范围	开展高邮市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补充调查工作(全域)。详细内容及要求见本磋商文件。
成交供应商	南京大学地理信息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壹佰零玖万贰仟元整(¥1,092,000.0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请贵公司按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 (1)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高邮市财政局(盖章) 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盖章)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颁发日期：2025年1月6日	

6.2 合同

HT-A001260063

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关于高邮市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
补充调查项目(全城)(二次)

委托方(甲方): 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省高邮市

有效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关于高邮市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补充调查项目（全域）（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1084-YZRX-C2025-0021

甲方：（买方）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关于高邮市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补充调查项目（全域）（二次）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关于高邮市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补充调查项目（全域）（二次）

1.2 标的质量：出具的报告成果须经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1.3 标的数量（规模）：完成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关于高邮市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补充调查项目（全域）（二次）。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一轮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5〕177号）和附件《江苏省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技术要求（试行）》等技术文件，开展高邮市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包括生态系统调查、物种多样性调查，其中物种多样性调查包括大型真菌、地衣和苔藓、陆生维管植物、陆生脊椎动物、陆生昆虫、大中型土壤动物、淡水水生生物。

（1）完成高邮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形成《高邮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工作报告》《高邮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技术报告》，提供调查照片和物种电子标本、专题地图、物种分布等数据和报告成果。

（2）完成高宝邵伯湖群（高邮）“生态岛”试验区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补充调查2次，形成《试验区建设效果对比评估报告》。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高邮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

查、“生态岛”试验区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补充调查等项目所有内容。

1.5 履行地点：高邮市。

1.6 履行方式：乙方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元。该金额系乙方履行本合同而需甲方支付的全部对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组织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并安排对应部门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项目衔接组织与实施。

甲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昱 15852522009。

乙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明 13601472457。

3.4 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为：陈利明。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作者署名为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

4.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持有或使用、引用项目成果，不得公开发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以任何形式侵犯甲方成果知识产权的，甲方将追究乙方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五、产权担保和资料的保密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2 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5.3 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永久性保密，项目结束，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一直有效。

5.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0%；

(2) 完成全部外业调查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3) 项目完成，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合同金额的5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根据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国家的相关规定，由甲方进行验收通过。

10.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出具的报告成果及附图成果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上述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含在乙方合同价款范围之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

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

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 16 号南京大学科学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合同专用章

张以飞印

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见证方：扬州恒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袁正

日期：2020 年 1 月 2 日

泗阳县生物多... 调查项目

7 贾汪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7.1 中标通知书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本单位组织的贾汪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5-ZJZB-C2024-0116）磋商活动中，被采购人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本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2024年8月6日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2 合同

项目名称：贾汪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5-ZJZB-C2024-0116

合同编号：HT-A001240860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贾汪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泗阳县生物



采 购 人：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8月7日

甲 方： 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

乙 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贾汪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5-ZJZB-C2024-0116]

（二）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意見的通知》、《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21〕99号）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

（三）工作范围：徐州市贾汪区全域（不含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

（四）具体内容及要求：

1、总体要求

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和现场调查，结合遥感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系统掌握贾汪区生态系统的主要类型、面积和分布特征，全面了解生物多样性信息尤其是区域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物种、外来入侵物种的

种类、分布、数量等现状，采集电子标本，建立相关物种的名录数据库和编目数据库；与历史调查资料比较，深入分析生物物种资源变化因素，评估主要濒危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受威胁状况，厘清贾汪区生物多样性资源现状；强化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能力建设，实现生物资源长效管理，为贾汪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项目主要内容

(1) 调查范围为徐州市贾汪区所辖区域（不含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

(2) 生态系统类型调查，陆生维管束植物、陆生脊椎动物、陆生昆虫和水生生物多样性的系统调查以及历史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3) 陆生维管束植物、陆生脊椎动物、陆生昆虫和水生生物物种编目。

(4) 技术方案需要提供 10 公里×10 公里网格基础上的域内植物、动物、昆虫和水生生物的调查样线、样点、样地和样方图。样线、样点、样地和样方图的设置必须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的网格图基础上，结合贾汪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制定调查方案。

3、项目成果

- (1) 《贾汪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实施方案》；
- (2) 《贾汪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报告》；
- (3) 《贾汪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技术报告》；
- (4) 《贾汪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物种编目报告》；

(5) 物种调查记录表、调查轨迹、调查照片、物种电子标本、物种分布专题地图等数据和报告成果。

4、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报告（送审稿）编制工作。具体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5、人员配备

乙方应具备承担调查项目相适应的能力、技术力量。

6、实施要求

乙方必须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服务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具体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时间计划、任务计划、资源安排等内容，组织具有丰富经验和相应专业技术的技术人员，组成强有力的管理、技术队伍，合理安排工期，按期完成任务。

二、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

2、服务地点：徐州市贾汪区全域（不含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

3、服务方式：乙方配备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及相关设备，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不提交预付款保函，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发票按照每次汇款金额开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计划
册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指导性文件及相关资料。

2、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3、甲方有权利监督和督促乙方日常工作，为乙方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提高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

4、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5、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督促，严格履行本合同项目投标文件中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乙方应承担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交通、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工作使用的计算机等相关软硬件设备。

4、乙方应做好项目实施现场人员的管理及安全，对服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

5、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和要求，选派具有丰富经验和良好沟通、协调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6、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并通过专家审查论证。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乙方已提供技术咨询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技术工作经费；如乙方技术人员已完成现场调查，则相应工作量比例按不低于 50%计；如乙方已完成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初稿，则相应工作量比例按不低于 90%计；如乙方已完成报告终稿，则相应工作量比例按 100%计。如乙方工作进度处于既定的节点之间，则相应工作量比例取值应结合相关举证材料确定。

3、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材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争议的解决

如遇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4、本合同属业务购买合同，甲方仅接受业务成果，不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人员的工资、管理、工伤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乙 方（盖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8 吴中区2023年生物多样性观测服务

8.1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SZCD2023-Z-C-016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由诚德天工建设咨询（苏州）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的SZCD2023-Z-C-016号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吴中区2023年生物多样性观测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于2023年3月21日下午在诚德天工建设咨询（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256号4楼）会议室进行评审。根据评审记录，由你单位成交，成交总价为人民

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到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洽谈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事宜。

本项目《采购合同》须于2023年4月19日前签订。

特此通知！

诚德天工建设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8.2 合同

采购合同

SZCD2023-Z-C-016

采购编号: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SZCD2023-Z-C-016

甲方(采购人):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诚德天工建设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的甲方的 2023年度生物多样性监测服务。
2. 服务内容及标准

(1) 项目背景

生物多样性是指地球上生物圈中所有的生物以及它们所拥有的基因和生存环境。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上升为国家战略。近年来,我国积极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不断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陆续发布《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等相关文件,明确要求构建生态定位站点等监测网络。生态环境部《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多部委联合印发《长江流域水生生态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将生物多样性指标纳入考核评价并占有较大权重。

采购代理机构: 诚德天工建设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第1页

2022年2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江苏省生物多样性观测能力(一期)建设方案》,同年4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意见的通知》,均明确要求构建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能力。

苏州市吴中区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现已完成吴中区第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共记录各类群物种1188种,并且具备一定生物多样性观测基础,但距离“十四五”需求仍有较大的差距。为此,在现有生物多样性调查成果的基础上,针对吴中区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亟需开展长期的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以加强生物多样性观测能力建设,为吴中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和生态质量评价奠定坚实依据。

(2) 项目目标、内容和范围

①项目目标

根据吴中区第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成果,筛选吴中区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并开展定期观测。系统掌握热点地区生物多样性现状,全面提升吴中区生物多样性监测能力,为吴中生物多样性保护夯实基础。

②项目内容

I 依据《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HJ 110-2019)及国家、省、市现行的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吴中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成果,选取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开展为期1年的生物多样性监测。监测内容应包括陆生维管植物、两栖动物、鸟类、哺乳动物和蝴蝶等生物类群,完成调查资料的整理收集,形成年度生物多样性观测报告成果。

II 整合吴中区第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数据,在系统掌握吴中区生物多样性固定观测数据的基础上,完成《苏州市吴中区2023年生物多样性观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报告成果应包含对各类群生物多样性现状的分析概述,并就区域珍稀濒危物种、重点保护物种以及外来入侵物种的种数、分布情况进行详细阐明。

③调查范围

吴中区生物多样性定期监测区域选址不限于江苏西山国家地质公园、江苏苏州太湖湖滨国家湿地公园或吴中区其他生物多样性分布较为热点地区。

(3) 交付成果

①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苏州市吴中区热点区域2023年生物多样性观测报告》,包含纸质文本(一式三份),电子文本一份,以及在编制过程形成的各项物种名录清单、调查照片、物种电子标本以及附图附表等数据。

②乙方应协助甲方在项目期间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工作,至少4次撰写生物多样性相关新闻稿、宣传稿等。

(4) 时间进度要求

2023年12月前,完成吴中区1处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各类群生物多样性监测和报告(送审稿)编制工作。

二、服务费用

1. 合同价:

2. 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工具、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含大型活动组织费用等。

3. 支付步骤和比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报告送审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三、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含新型冠状病毒)、罢工、骚乱、暴动、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四、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1. 乙方提供服务均为按国家规范编制,符合正规服务。

2.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要求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 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 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 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应与甲方协商, 甲方仍需求的, 乙方应立即提供护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 拒绝给甲方提供服务, 应当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但需向采购人提交二份备存。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其它

1.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 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 为服务人员办理从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 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平

签约日期：2023年6月11日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年4月10日

泗阳县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

9 海安市2024年生物多样性固定观测项目

9.1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Z202402293833 (JT001)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海安市 2024 年生物多样性固定观测项目经评审, 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为 见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 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请按合同约定认真履约, 履约过程中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请组织验收。
- 3、不能按时签订合同、履约, 请提前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如有)说明。因你公司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合同、履约的, 应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 4、本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采购人名称(公章):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03 月 12 日

9.2 合同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海安市 2024 年生物多样性固定观测项目
项目编号：Z202402293833(JT001)

甲方：（买方）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 2024 年生物多样性固定观测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 2024 年生物多样性固定观测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一）工作内容

依据物种特征和动植物生长生活规律，对海安市进行实地踏查和现场调研，开展海安市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内的植物、鸟类、哺乳动物、两栖爬行动物、昆虫及水生生物等长期定点监测，为海安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区域生态质量评价，提供大量、直接、综合和长期的定位观测数据，掌握区域物种分布特点，深入分析生物物种资源变化因素，评估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状况，助力实现海安生物多样性全年动态监测。

（二）调查要求

结合项目实际以及生物物种多样性调查，按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HJ710.1-710.11），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物种监测，现场监测周期为 1 年。

1、观测范围：海安市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包括位于海安北部里下河洼地、沿海老坝港湿地等。

2、观测内容：维管植物、陆生脊椎动物、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鸟类、哺乳动物、陆生昆虫（蝴蝶、其他昆虫）以及周边水域水生生物（鱼类、底栖动物、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

3、观测频率：维管植物全年 1 次调查，陆生脊椎动物开展 2 次（鸟类开展 4 次），陆生昆虫和海洋生物全年 1 次调查。

（三）提交成果及形式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海安市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年度观测报告（2024 年）》，评估热点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现状，提出区域内生物多样性及重要生物资源长期保护管理和有效利用的建议，并基于最新观测成果，更新汇总海安市本底物种名录、国家保护物种名录、生态环境指示物种名录等，支撑区域生态质量评价。

1.4 履约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报告（送审稿）编制工作

1.5 履约地点：南通市海安市

1.6 履行方式：按适当方式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规定时间内付款：
合同正式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款的 30%；成交供应商提交报告送审稿并验收合格后的文件，合同总价款的 70%。
-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在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资金拨付手续、审计需要等资料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履行义务支付的前提条件作为支付的条件。

八、税费

-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金均由乙方承担。

九、项目验收

-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应依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依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间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评价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

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 的违约金。
-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

甲方：南通市海安生态农场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9 年 3 月 12 日

乙方：南京大东南规划设计研究院
集团软件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泗阳县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

10 生物多样性调查相关项目林业领域成果表彰

10.1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文件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文件

林建协[2023] 64 号

关于 2021-2022 年度全国林业优秀工程 咨询成果公示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23 年 10 月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在安徽组织召开了 2021-2022 年度全国林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行业交流的评审会。经资格预审、专家评审和评审委员会投票等环节，最终评选出 2021-2022 年度全国林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254 项。

现将评选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如有异议，请将书面材料报送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单位意见应加盖公章，个人意见应署真实姓名，逾期不予受理。并请相关单位认真核实信息，规范项目名称。

附件：2021-2022 年度全国林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附件:

2021-2022 年度全国林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等项目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国家公园系列国家标准研编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全国国土绿化规划纲要(2022-2030年)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北京市森林草原资源监测评价试点成果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第一届全国森林草原资源提升建设规划(2021-2035年)
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第二届全国森林草原资源提升建设规划(2021-2035年)
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林产工业设计院)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林产工业设计院)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1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林产工业设计院)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1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林产工业设计院)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1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林产工业设计院)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1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林产工业设计院)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1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林产工业设计院)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1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林产工业设计院)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1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林产工业设计院)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1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林产工业设计院)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1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林产工业设计院)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1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林产工业设计院)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林产工业设计院)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林产工业设计院)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丝绸之路经济带生态治理与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青海湖流域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本底调查
2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原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武夷山国家公园设立方案》编制项目
2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原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西藏珠穆朗玛峰国家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
2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原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宣威至富源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原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玉溪(易门)至昆明(晋宁)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
2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原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黄河口国家公园设立项目
2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原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设立方案》编制项目

5

3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塔河林业局呼玛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31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火规划(2021-2030年)
32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	内蒙古自治区林惠惠地适宜性评价与保护恢复研究
33	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	省道呼玛至嫩江公路老道店至呼嫩界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4	上海市园林科学规划研究院	超大城市森林碳汇监测与评估关键技术及应用
35	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浙江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浙江省衢州市诗画浙江大花园核心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咨询项目
36	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浙江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浙江省林业碳汇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
37	安徽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安徽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38	安徽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安徽黄山大皖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1-2030)
39	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全国林业改革综合试点(福建三明)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0	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光泽县武夷山国家森林公园步道光译段及连接段详细规划
41	福建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福建省“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
42	江西省林业资源监测中心	江西省提升林质林相林效规划(2021-2030年)

6

43	湖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湖北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4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湖南省中西部地区农村综合发展项目绩效评价
45	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广东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46	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广东省数字林业一体化精准服务能力提升关键技术研究
47	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南虎繁育野化基地建设规划
48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广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广西实施方案
49	重庆市林业规划设计院	重庆市“十四五”林业产业规划
50	贵州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贵州省特色林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51	贵州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贵州省岩溶地区森林生态恢复规划
52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云南省“十四五”林产工业规划
53	西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研究院	2021年西藏自治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报告
54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陕西省生态空间云平台建设总体方案
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规划院	那拉提风景名胜区分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56	武汉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策略研究》
57	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延庆区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7

58	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植物迁地保护情况调查报告
59	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东北森林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2021-2035年)
60	中国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十四五”国家储备林建设实施方案》
61	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二等项目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南方丘陵山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国家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指南（试行）》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杭州半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2—2031年）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沂蒙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林草湿地类项目总体规划
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黑龙江饶河东北黑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调整论证报告、黑龙江饶河东北黑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2-2030年）

8

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福建省龙岩市原中央苏区闽西革命老区各项实施方案
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浙江省安吉县山川秀美工程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三亚市森林资源专项规划(2021-2035)
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国家森林资源年度监测评价广西试点自治区试点
1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青海省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
1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青海湖国家公园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1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青海省柏树生态系统修复服务功能评价报告
1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甘肃省敦煌市国营敦煌关林场生态保护修复和发展总体规划
1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原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规划(2021-2025年)
1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原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昌都市“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1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霞光大街改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呼中林业局呼玛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9

1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
19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	雄安新区“会昌通”管道项目(王化院支线)穿越河北涿鹿桑干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
20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山西省“十四五”林业草原发展规划
21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山西省第六次荒漠化和沙化监测报告
22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调查规划院	内蒙古莫尔道嘎国家森林公园整合优化调整论证报告
23	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	规划01路(规划16路-中源大道)道路及附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4	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西虎)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25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权益调查监测院	黑龙江省主要林分生长与碳储量预测技术研究报告
26	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吉林省白城市科尔沁沙地北缘综合治理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27	江苏国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森林防火现代化体系建设规划
28	浙江省林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化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9	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浙江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浙江省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龙泉市五年实施方案
30	安徽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安徽升金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31	安徽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安徽省长江淮河江淮运河新安江生态廊道建设工程规划
32	福建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福建省自然保护区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33	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广西元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 FOSB 及深加工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4	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国家法官学院福建分院莆田分院司法警察教育培训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5	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福建省“绿岛有林场”项目实施方案
36	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莆田市竹材初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7	江西省林业资源监测中心	江西省重点林分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报告
38	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院	黄河流域综合调查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
39	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院	山东省生态修复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
40	湖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湖北省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41	湖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湖北省神农架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2	湖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湖北省黄冈市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4 年）
43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 ³ 轻质超硬刨花板项目
44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	湖南省长沙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11

45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	湖南省植物园迁建温室植物迁地保育与景观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46	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广东省国有森林、草地、湿地资源资产变更清查试点成果
47	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广东省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与发展策略研究
48	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广东省陆生水生植物保护行动计划（2023-2030 年）
49	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岭国家公园森林防火规划（2023—2027 年）
50	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公益林监测评估技术报告（2018-2021 年）
51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察设计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九万大山石漠化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2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察设计院	贵港植物园总体规划（2021—2030 年）
53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十三五”建设规划评估报告》
54	重庆市林业规划设计院	南川区林区规划—森林防火及森林质量提升规划
55	重庆市林业规划设计院	重庆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年）
56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四川省森林生态补偿调研报告
57	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院研究院有限公司	邛崃市林木种质资源普查项目

12

58	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第六包）
59	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国家公园空间布局研究
60	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大长沟（G331线）经昭觉县至G331线德格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61	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四川省达州市川东气态页岩气地质质量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3年）
62	贵州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贵州省林草资源数据（第六次）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成果报告
63	贵州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贵州省特色林业产业和林分资源调查成果报告
64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云南陆域生态安全评价研究
65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昆明分院	云南省岩溶地区第四次石漠化调查
66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陕西省重要湿地调查评估
67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陕西省第六次荒漠化和沙化监测报告

13

68	甘肃省生态资源监测中心（甘肃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甘肃省“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69	甘肃省生态资源监测中心（甘肃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甘肃省祁连山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林草行动方案
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规划院	新疆第六次沙化和荒漠化监测报告
7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规划院	新疆裕民县塔斯特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1—2030年）
72	新疆林业科学院	新疆智慧林果信息化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7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调查规划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南疆北疆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现状调查报告》
74	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大兴安岭宫路口铅锌多金属矿开发生态影响评价报告
75	北京中林国际林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张掖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2-2031年）
76	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德国促进贷款河南省碳汇林业发展项目
77	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省森林质量提升技术指导及成效监测服务总体方案
78	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年）
79	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云勇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项目

14

80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响水恒能、永发、MMO 3 处发电项目对鸟类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后评价及生态修复工程方案
81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
82	广东乾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广林平(揭阳市揭东区)林地土壤野外调查取样项目
83	广东荣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森林防火规划(2021-2035年)
84	广东森森造绿有限公司	汕头南澳森林相改造建设工程总体规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85	贵州林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州省自然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三等项目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林产工业设计院)	梵净山保护规划(2020-2035年)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林产工业设计院)	东营市湿地保护规划(2021-2035年)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海南五指山通什郊野公园总体规划(2022-2030)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陕西秦巴山脉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与综合治理研究

15

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无锡市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基隆市南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排河管段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7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	河北省抚宁区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年)
8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	全国第二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 阿拉善沙漠-内蒙古(Gb01-1)地理单元调查技术报告
9	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森林经营规划(2021-2050年)
10	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2022年大安森林草湿生态连通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1	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沈阳至白河铁路工程在白山市青山湖省级风景名胜区修筑设施(对景区影响)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浙江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温岭市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
13	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浙江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浙江省“十四五”期间占用林地定额测算成果报告
14	安徽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安徽徽州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2-2031年)
15	安徽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安徽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6

16	安徽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安徽六安淠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21-2030年）
17	福建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武夷山国家公园森林经营方案（2021-2030年）
18	福建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环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松林改造提升规划（2022-2025年）》
19	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三明市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20	江西省林业资源监测中心	江西南昌城市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1	湖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湖北省草地资源报告
22	湖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湖北省乡村绿化技术导则
23	湖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枣阳市青龙山-白水河风景旅游名胜区规划（2022-2035年）
24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	国家林木种质资源调查项目湖南分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5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	荷莲路（青竹湖—广济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6	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广东省湿地生态监测与修复技术指南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修订报告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广西公益林监测报告（2021年）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广西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37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资源监测
31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四川省凉山州第四次石漠化调查报告
32	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四川省森林资源普查项目
33	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0年）
34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云南省保山市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5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云南古树名木
36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大理分院	巍山青华绿孔雀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报告
37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大理分院	巍山隆庆鸟道雄关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
38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生态分院	罗平多依河—鲁布革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39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生态分院	云南省昭通市金沙江干热河谷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0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营林分院	玉溪市智慧林草建设“十四五”规划
41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营林分院	迪庆州“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42	西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研究院	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规划（2021-2030年）
43	西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研究院	2021年西藏自治区草原年度监测报告

38

44	甘肃省生态资源监测中心（甘肃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甘肃省林火阻隔系统建设规划（2022-2025）
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规划院	喀什地区叶尔羌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规划（2021-2025年）
46	新疆林业科学院	新疆山区天然林潜在分布区预测及生态价值评估
4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2021年塔里木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8	河北承德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	《承德市森林、湿地和草地资源调查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评估报告》
49	河北承德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	《冀北坝上草地侵蚀沟治理技术报告》
50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调查规划院	内蒙古根河林业局额尔古纳河流域生态恢复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1	大兴安岭勘察设计院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漠河林业局森林防火塔房及扑火营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2	邵阳市草地资源保护中心（邵阳市南方草业科学研究所）	湖南省草地生态保护修复技术导则(试行)
53	邵阳市林业调查规划院	湖南省邵阳市武陵山—雪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9

54	邵阳市林业调查规划院	湖南省邵阳市邵水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5	甘肃省小陇山林业调查规划院	《甘肃省小陇山林业保护中心秦岭南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6	甘肃省小陇山林业调查规划院	《甘肃省小陇山林业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划报告》
57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调查规划院	甘肃石佛沟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2-2031）
58	中国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林业工程规划设计院）	黄河流域固原市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59	北京诺兰特生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自然公园建设规划
60	北京思行伟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太宽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腹锦鸡专项调查与监测报告
61	北京中林国际林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金昌市全域生态绿化建设规划（2021-2025年）
62	北京中林国际林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民勤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石羊河中下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3	北京中林国际林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次荒漠化和沙化监测报告
64	北京中林国际林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赤水市“中国竹都”品牌培育试点申报
65	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梧州市国土科学绿化总体规划（2021-2025年）

20

66	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国家生态公园（北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67	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唐山市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68	河北建工集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辉县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PPP实施方案编制
69	廊坊泽通林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河北省文安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2-2031年）
70	山西沃成生态环境研究所	山西铁桥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华北豹等兽类调查和监测报告
71	内蒙古沙谷丰林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乌审旗2021年度国家级公益林生态评价监测报告
72	内蒙古筑业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兴安盟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3	内蒙古筑业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内蒙古森工集团松林分公司森林有害生物防控能力提升项目
74	东北林业大学工程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北农业大学生态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
75	辽宁智测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公司	双台子镇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占用国有林地生态影响可行性的建设项目占用国家保护林地生态影响专题报告
76	上海成事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林地区划边界划定
77	江苏国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龙池省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编制项目
78	南大（常熟）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明溪溪地生态公园与修复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1

79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赣榆区森林公园植被碳汇状况调查报告
80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22年高要区自然保护区地维管植物多样性调查
81	浙江林信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
82	安徽林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龙源宣城广德凤鸣湖项目对重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的影响评价报告
83	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怀宁县江镇镇林业碳汇项目自愿碳汇减排项目监测报告
84	福州榕邦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武夷山国家森林公园（泰宁段）详细规划（2023-2027年）
85	厦门晨启林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连城县森林经营规划(2021-2030年)》
86	厦门市鹭坤林业设计有限公司	九龙江口整治与红树林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对龙海九龙江口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
87	江西山和林业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北省易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年）
88	山东高速鸿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淄博市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
89	湖北森溪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宜都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规划（2021-2035年）
90	武汉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森林防火总体规划（2022-2026年）
91	广东南粤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项目对中山市Ⅱ195号古树保护方案
92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春东湖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年）
93	广东森森造绿有限公司	阳江市自然保护区规划（2021-2035年）

22

94	广东双木林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95	广东双木林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清新北江大洲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综合科学考察项目
96	广州草本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乳源大峡谷省级自然保护区动植物本底调查与监测
97	广州景源林业有限公司	潮安区湿地保护“十四五”实施规划
98	广州林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乐昌大瑶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因子及森林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建设
99	广州林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丹霞梧桐引种专项研究报告
100	广州沛森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台山市红树林保护与修复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01	广州市绿之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黄河源园区峨嵋岭至玛玉段214国道道路建设项目对冬格措纳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
102	广州天地林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自然保护区规划（2022-2035年）
103	深圳市万年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坪地北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第一期范围林地调查勘界服务项目
104	广西高峰林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森林经营方案编制项目（建设项）
105	广西林业集团桂江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博白县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
106	广西盛顺科技有限公司	平果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107	四川省林业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大巴山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2022-2035）

23

108	宁夏弘地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川市“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2021—2025）
1	台州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2021—2035年）	浙江农林大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	西藏自治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建设绩效监测评价报告	西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研究院

24

10.2 合同

项目编号: DFCG20210321

技术合同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麋鹿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项目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 南京太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南京

有效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甲方（采购方）：江苏省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中标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
次中标的盐城市大丰区麋鹿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项目事宜，签订本
合同书。

一、采购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招标需求全部内容：

（1）乙方必须制订详细的进度计划表，严格按照计划表开展工
作，落实并完成最终报告，并通过审核、验收。

（2）乙方应组织专业的工作团队，并按照约定的工作任务和时
间节点开展工作。工作团队要任命并保持一名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
负责与甲方之间的联系以及工作安排。本项目团队在工作期间应保持
稳定和连续，原则上不能进行项目人员变动，如有变动、调整，需甲
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3）乙方应承诺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全部相关的技术文件、
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所以相关资料不得外泄。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合同价款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
润和税金等（包括人工费、人员保险、服装费、材料费、管理费、福
利、招标代理费、出版费、税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交付甲方使用
前的所有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
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
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

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履约保证金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60 日历天内完成科考报告送审稿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乙方提交送审稿后，因专家评审会时间延期造成项目完成节点后延的时间不计入合同考核范围）。
2. 服务地点：以甲方指定区域为准
3. 乙方交纳人民币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缴纳，合同履行完成后 30 内无息退还。

八、付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即支
2. 外业调查结果，提供调查工作总结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即支
3. 项目报告获得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即

支

价款的 100%，即支付

14.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成果报告

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省林业局项目验收通过并出版。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成果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乙方应按每日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期限一个月不能交付成果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8%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气候、政策、环境、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及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

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麋鹿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项目

甲方：江苏省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彬

项目联系人：刘彬

联系方式



2021年12月 日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陆朝阳

项目联系人：陆孟珂



2021年12月 日

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盐城市大丰区麋鹿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 项目实施方案



委托单位：江苏省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项目目标

江苏省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大丰麋鹿保护区）位于江苏省东部大丰区境内的黄海之滨，占地 2666.67 公顷。1985 年经国务院批准，原林业部和江苏省在此联合建立麋鹿自然保护区，由原林业部投资 120 万元着手建设。大丰麋鹿保护区上一轮科学考察于 2014 年完成，后暂无开展综合科学考察工作，根据国家林草局（原国家林业局）《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 20399-2006）、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规程（试行）》（环函〔2010〕139 号）等规定，“自然保护区建立后，原则上每 10 年应开展 1 次综合科学考察”，需对保护区进行综合全面的科学考察，以查清自然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自然地理环境、社会经济状况和威胁因素，促进自然保护区的有效保护和科学管理。主要考察目标包括：

（1）通过开展对麋鹿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摸清区内生物多样性、自然地理环境、社会经济状况和麋鹿种群发展保护现状，对区内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发展的制约因素进行分析，制定有针对性的科学措施，促进保护对象、栖息地及整个湿地生态系统进行有效保护和治理；

（2）调查现阶段野生麋鹿数量、分布范围、栖息地生境状况，调查了解自然保护与地方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强的管理措施；

（3）创新宣传工作，进一步发扬麋鹿文化，持续推动区生态旅游及科普宣教工作。

2 项目内容

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及《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 20399-2006）、《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规程（试行）》（环函〔2010〕139 号），需开展：

（1）生物多样性专项调查

生物多样性专项调查范围主要包括高等维管束植物、动物、遗传资源与

生态系统调查。调查方法参考《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标准》（T/2020）、《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①植物及典型植物群落特征（互花米草、林地、碱蓬、草地），以主要保护对象、珍稀濒危及国家重点保护植物为调查重点。调查指标主要包括种类组成、地理区系、分布位置、种群数量、群落优势种、群落建群种、盖度、频度、生活力、物候期、及放牧压力下生长趋势等。

②动物调查范围包括兽类、鸟类、爬行类、两栖类、鱼类等脊椎动物以及昆虫、底栖动物、浮游生物等低等无脊椎动物，以主要保护对象、珍稀濒危及国家重点保护动物为调查重点。调查指标主要包括动物地理区系、种类组成、分布位置、种群数量、种群结构、生境状况、生态位、重要物种的生态习性等。

③遗传资源调查范围包括植物种子资源，包括食用、药用、饲用、工业用、观赏，以及外来物种等。调查指标主要包括品种组成、分布格局、品系特征、资源存量等。

④生态系统类型依据《中国植被》根据群落群种来确定，重点调查沿海典型湿地生态系统类型、湿地演变过程等，结合高分遥感影像开展自然保护区土地利用和典型植被分布格局制图。此外，应对互花米草、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物种专项调查。

（2） 自然地理环境专项调查

自然地理环境专项调查范围包括区内地质、地貌、气候、水文、土地利用、土壤、地质遗迹、自然景观等。

调查指标主要包括地质构造类型及其分布地点、海拔高度（尤其最高与最低海拔高程点）、地貌类型、土壤类型及其分布规律、年均温、绝对最高与最低温、积温、年均降水量、洪旱灾害、河流分布与年径流量、沿海地区的地下水位、潮汐变化规律、内陆与沿海水质状况等。

（3） 社会经济状况专项调查

自然保护区社会经济状况专项调查范围包括自然保护区及周边社区的经济、人口、土地利用等。

调查指标主要包括总人口、农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土地利用类型、交通状况、水域利用类型及面积、水域权属、年人均收入、保护区内土地性质、海域使用类型与面积、海域使用权属等。

(4) 保护对象麋鹿及栖息地专项调查

麋鹿种群发展情况及栖息地现状（含野生麋鹿）。

(5) 生态旅游及科普宣教

针对麋鹿保护区内生态旅游及科普宣教进行调查，包括已经开展的生态旅游及科普宣教情况。充分发挥世界自然遗产地的生态优势，推动麋鹿保护区生态旅游、科普宣教工作创新，进一步提升保护区知名度及影响力。

(6) 保护区内的主要问题与建议

调查保护区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期内主要面临的生态问题、生态旅游对麋鹿种群发展的影响及野生麋鹿与周边社会发展矛盾问题，并针对性的提出种群管理可持续发展措施。

(7) 保护区综合评价

在开展各专项调查的基础上，对麋鹿保护区进行综合性评价工作。

综合科学考察结束后，对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自然地理环境、社会经济状况和保护价值进行综合评价，尤其是对主要保护对象的动态变化和保护成效进行专门评价，分析其影响因素、功能区划的合理性、管理的有效性、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等内容，分析应做到定位、定量。

(8) 编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

综合科学考察结束后，编写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报告附自然保护区动植物名录和相关成果图。

名录要求：野生动植物名录注明物种中文名、拉丁名、发现的地理位置和时间、数据来源、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的等级与种群数量等内容。其中，数据来源指该条物种数据是否来源于活体生物、标本、照片摄影、文献资料等等。文献资料应注明作者、资料名称、刊物名称、出版时间等。

图件要求：包括自然保护区位置图、自然保护区水文水系图、自然保护区植被图、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对象（动物、植物）分布图等。

项目完成之后，编制《江苏省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包括附表、附图），并通过有关专家评审，获得省林业局项目验收，同时经出版社出版。

3 项目重点

（1）保护区本底情况

科学考察报告中，涉及保护区及周边生态、社会本底资料中的数据是日后评估保护区管理成效的重要基础，保护区本底情况的资料描述的客观性、准确性、时效性对本次科考报告后续的参考价值高低至关重要。

（2）外来物种分布历史及现状

麋鹿保护区面积小且沿海，互花米草等沿海外来入侵物种在保护区的分布范围直接影响到以麋鹿为代表的各类生存空间，也改变了保护区滩涂湿地底栖动物的生存环境，进而影响东亚-澳大利西亚迁徙路线上候鸟在迁徙、越冬过程中的食物密度，因此对互花米草等沿海滩涂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是本次科考报告中的调查重点。

（3）生物多样性普查

根据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可知，本次科考报告中重要的调查内容之一是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涵盖陆生植物、水生植物、兽类、鸟类、爬行动物、两栖动物、昆虫、鱼类、底栖动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等十余个生物类群，上述类群的现状情况是本次科考报告中着重关注的内容。

（4）主要保护对象调查

保护区主要保护动物——麋鹿的活动能力强、扩散范围广，麋鹿的种群现状将直接决定保护区管理部门的食物采购、日常管护等多类决策的思路和方向，以麋鹿为代表的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真实情况是本次科考的重点内

容。

(5) 其他项目需求

除招标文件要求外，如何进一步完善科考报告内容，为后期保护区总体规划打下坚实基础，这需要与管理部门进行充分对接，切实明确管理部门所关注的重点内容，以在后续编制科考报告时合理的响应。

4 编制依据

- (1)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 20399-2006)；
- (2) 《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规程(试行)》(环函〔2010〕139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
- (5)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
- (6)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
- (7) 《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生物名录》(2019)；
- (8)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次修正)；
- (9)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20〕1号)；
- (10) 《江苏省省级重要湿地名录》(2019)；
- (11) 《江苏省重点保护生物名录》(苏政发(1997)130号)；
- (12) 《大丰麋鹿种群恢复与保护综合科学报告》(2010.11)；
- (13) 《大丰麋鹿保护区科学考察报告》(2014.12)；
- (14) 《大丰区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编目技术报告》(2019)；
- (15) 《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标准》(T/2020)；
- (16) 《第二次全国生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2011)；
- (17) 《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规范》(LY_T 1814-2009)；
- (18)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植物》(HJ 710.1-2014)；
- (19)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两栖动物》(HJ 710.6—2014)；
- (20)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爬行动物》(HJ 710.5-2014)；

- (21)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HJ 710.4-2014);
- (22)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哺乳动物》(HJ 710.3-2014);
- (23)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水生维管植物 (HJ 710.12-2016);
- (24)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淡水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HJ 710.8-2014);
- (25)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内陆水域鱼类(HJ 710.7—2014);
- (26) 内陆浮游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2017)。

5 技术方案

5.1生物多样性专项调查

5.1.1 维管植物调查

调查对象: 植物及典型植物群落特征(五花草塘、农田、水域、草地)。

调查指标: (1) 植被类型、种类组成、地理区系、分布位置; (2) 群落优势种/建群种、种群数量、盖度、频度、生物量及植物压力下生长趋势。

调查方法:

在全面分析调查区域地形、地貌、生态系统类型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野外调查区域、调查路线和样方。调查区域覆盖麋鹿保护区各类生态系统。

样线法。调查每个生态系统类型时设置 2-3 条调查样线,全面调查路线两侧 2m 范围内的维管植物,尽可能全面地记录不同生境、不同群落中的维管植物。初步设置 10 条基础样线。维管植物样线布设详见图 5.1-1,在实际调查中,将根据情况在基础样线上增加新的调查样线。



图 5.1-1 麋鹿保护区单管植物样线布设图

样地和样方法。在植物群落调查中，分别设置至少 9 个调查样地，全面调查、记录样地中的乔木、灌木及草本植物。根据样地情况，设置若干乔木调查样方（20m×20m），灌木群落调查样方（5m×5m），草本群落调查样方（1m×1m）。麋鹿保护区植物样地布设图见图 5.1-2。



图 5.1-2 麋鹿保护区植物样地分布图

5.1.2 陆生脊椎动物调查

调查对象：包括哺乳动物、鸟类、爬行动物、两栖动物；主要保护对象、珍稀濒危及国家重点保护物种作为重点调查内容。

调查指标：动物种类、地理区系、分布区域、种群数量、生境状况（含野生麋鹿栖息地）和生态习性。

5.1.2.1 两栖动物

历史资料收集与整理。收集麋鹿保护区已有资料（发表和未发表的文献、馆藏标本等），结合访谈调查，掌握调查区域内的物种组成及分布的历史记录。

样方法。所选样地涵盖调查区域内两栖动物可能分布的主要生态系统类型如近水农田、草地、水域等。本次调查共设置 9 个样方。

样线法。观测时行进速度保持在 2km/h 左右，行进期间记录物种和个体数量。采用 2 人合作方式，1 人观测、报告种类和数量，另 1 人记录。麋鹿

保护区两栖动物主要为无尾目的蛙蟾类，多生活在沟渠及水域中，两栖动物调查可参照溪流型两栖动物调查方法，沿河流、沟渠等水系设置样线。样线长度在 500-1000m，短样线可适当增加数量。样线的宽度根据视野情况而定，一般为 2~6m，麋鹿保护区两栖动物调查样线的日间样线和夜间样线比例为 1:1。麋鹿保护区拟设置两栖动物调查样线 8 条，调查样线总长度约 8km。麋鹿保护区两栖动物样方和样线布设详见图。



图 5.1-3 麋鹿保护区两栖动物样地和样线布设图

栅栏陷阱法。设置多个陷阱，每天或隔天巡视检查 1 次，连续 10 天观测。麋鹿保护区两栖动物的栅栏陷阱布设详见图。

生境状况和受威胁程度。通过资料查阅和野外调查获得相关信息和数据。



图 5.1-4 康鹿保护区两栖动物陷阱布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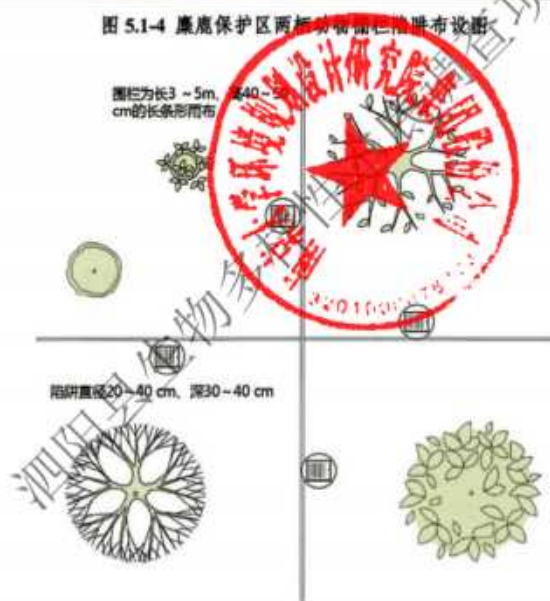


图 5.1-5 陷阱布设示意图

5.1.2.2 爬行动物

历史资料收集与整理。收集麋鹿保护区已有资料（发表和未发表的文献、馆藏标本等），结合访谈调查，掌握调查区域内的物种组成及分布的历史记录。

样方法。所选样地涵盖调查区域内爬行动物可能分布的主要生态系统类型如近水荒地、水生植物丛、滩涂等。

样线法。观测时行进速度保持在 2km/h 左右，行进期间记录物种和个体数量，不宜拍照和采集。通常 2 人合作，1 人观测、报告种类和数量，另 1 人记录。样线长度在 500-1000m。麋鹿保护区共布设的爬行动物调查样线 9 条，总长度不少于 9km。麋鹿保护区爬行动物样线布设详见下图。



图 5.1-6 麋鹿保护区爬行动物样地和样线布设图

样方法。记录样方内见到的所有爬行动物的种类和个体数量。依次翻开样方内的石块，检视石块下的个体。

栅栏陷阱法。设置 12 个陷阱，每天或隔天巡视检查 1 次，连续 3 天观测。麋鹿保护区爬行动物栅栏陷阱布设见下图。



图 5.1-7 麋鹿保护区麋鹿种群恢复围栏布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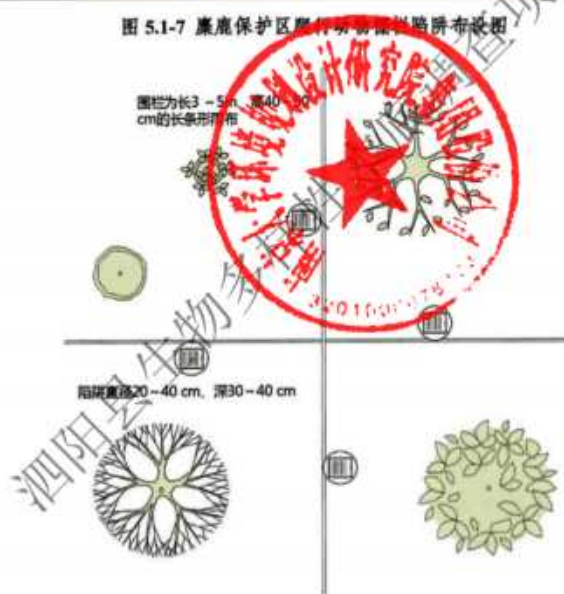


图 5.1-8 围栏布设示意图

生境状况和受威胁程度。通过资料查阅和野外调查获得相关信息和数据。

5.1.2.3 鸟类

历史资料收集与整理。收集麋鹿保护区已有资料（发表和未发表的文献、馆藏标本等），结合访谈调查，掌握调查区域内的物种组成及分布的历史记录。

样线法观测。观测时行进速度一般为 1.5~3km/h。根据样线两侧观察范围的限定，灵活采用不限宽度、固定宽度和可变宽度的 3 种方法。行进期间记录物种和个体数量，每条样线 2 人合作完成。由于鸟类分布广泛，为系统、全面的调查麋鹿保护区鸟类多样性现状，根据技术要求，在保护区内适宜生境设置样线，每条样线长度 1-3km。本次针对麋鹿保护区共布设样线 12 条固定样线，在实际调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补设样线。麋鹿保护区鸟类样线布设详见下图。

样点法。灵活采用不限半径、固定半径和可变半径的 3 种方法观测，每个样点一般观测 3~10 分钟。记录观测到的鸟类种类和数量。在一些不便行走的地区（如草滩、沼泽、湿地等），可以在视野开阔的区域选择固定点，固定样点之间的距离根据生境类型确定，一般在 0.5km 以上。

分区直教法。根据地貌、地形或生境类型对整个观测区域进行分区，逐一统计各个分区中的鸟类种类和数量，得出观测区域内鸟类总种数和个体数量。该方法较适用于较小面积的湿地，主要应用于水鸟或其他集群鸟类的观测。



图 5.1-9 麋鹿保护区自然样线—样点布设图

5.1.2.4 哺乳动物

历史资料收集与整理。收集麋鹿保护区已有资料（发表和未发表的文献、馆藏标本等），结合访谈调查，掌握调查区域内的物种组成及分布的历史记录。

样地法。哺乳动物活动范围较大，根据哺乳动物的生物学、生态学特征和调查指标，在调查区域内的所选样地涵盖调查对象活动的主要栖息地类型、生态系统类型。麋鹿保护区主要哺乳动物类群为偶蹄目、兔形目、食肉目、啮齿目、食虫目等兽类，小型陆生哺乳动物可采用铗日法或者陷阱法调查样方内物种和个体数量，对于洞穴型翼手类，采用网捕法调查样方内物种和个体数量。对观测到的哺乳动物拍照记录，便于物种鉴定。本次调查共设置 9 个样地。麋鹿保护区哺乳动物样地布设详见下图。



图 5.1-10 麋鹿保护区哺乳动物样地布设图

样线法。在晴朗、风力不大的天气条件下，沿样线步行、匀速前进。步行速度一般为 2~3km/h。记录哺乳动物活动或存在痕迹，粪便、爪印等，准确记录出现的哺乳动物种类和数量。在所选样地内沿小径、步道等设置样线。样线覆盖样地内所有生境类型，每种生境类型至少有 2 条样线，依据麋鹿保护区生境类型，共设置 11 条样线，每条样线长度为 1-5km，重点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域样线为 3-5km（或 2 条以上短样线），总样线长度不少于 100km。麋鹿保护区哺乳动物样线布设详见下图。



图 5.1-11 麋鹿保护区哺乳动物样线布设图

踪迹判断法。根据兽类活动时留下的踪迹——足印、粪便、体毛、爪印、食痕、睡窝、洞穴等来判定留下的踪迹物种、个体大小、家域面积大小、数量、昼行或夜行、季节性迁移和生境偏好等。

无人机监测。对于麋鹿等大型兽类，可采用无人机直接进行种群监测，通过视频照片类影像资料判断区域内种群数量及分布情况。

红外相机自动拍摄法。利用红外感应自动照相机，自动记录在其感应范围内活动的动物影像的观测方法。相机安置在动物的活动通道上或活动痕迹密集处，种群密度监测可采用分层抽样法或系统抽样法设置观测样点，定期下载数据，记录拍摄信息，建立信息库并归档保存。麋鹿保护区哺乳动物红外相机布设详见 5.1-12。



图 5.1-12 麋鹿保护区哨鹿种群野外相机布设图

5.1.3 水生生物调查

5.1.3.1 鱼类

调查指标:

①种类组成、分布位置、种群数量、种群结构、生境状况;②特有种、优势种、常见种、外来种和入侵种等的生态习性

调查方法:

历史资料收集与整理。收集麋鹿保护区已有资料(发表和未发表的文献、馆藏标本等),结合访谈调查,掌握调查区域内的物种组成及分布的历史记录。

渔获物统计法。统计保护区周边各类养殖户、渔民所捕捞的渔获物中的所有种类。

走访并调查法。走访保护区周边市场等有当地鱼类交易或消费的地方,购买鱼类标本,进行补充采样调查。

自行采集法。在沿海浅水区、河流沿岸带等区域等的断面和样点处进行自行采集，以抄网、撒网、地笼、饵钓、刺网等采样方法，收集鱼类样本。麋鹿保护区计设置不少于9个采样断面（样点）。麋鹿保护区鱼类采样断面布设详见下图。



图 5.1-13 麋鹿保护区鱼类采样断面布设图

5.1.3.2 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

调查指标：①种类组成、群落结构、多样性和生境状况；②重要物种的生态习性。

调查方法：

历史资料收集与整理。收集麋鹿保护区已有资料（发表和未发表的文献、馆藏标本等），结合访谈调查，掌握调查区域内的物种组成及分布的历史记录。

定量调查。采用 1/16 平方米的普通彼德逊（水深小于 3 米）或加重彼德逊（水深大于 3 米）开展调查，通常每样点需要完成 3 个成功的彼德逊泥样。麋鹿保护区共计设置 9 个采样点，覆盖保护区内具有的水体类型，如河流、

沟渠等。麋鹿保护区底栖动物采样断面布设同鱼类断面。

D形抄网定性调查。将D形抄网(底边长为0.3m)放置于准备采样的河底,使D形抄网的直边(长度约为0.3m)紧贴河流底部,逆水流方向从河流下游向上游移动D形抄网约1m,使样品随着搅动和流水的冲刷进入网内,采集3个小样方,总面积约为1m²。

5.1.3.3 浮游生物

调查指标:浮游植物、浮游动物种类组成、生物量和密度、多样性和生态功能等。

调查方法:

历史资料收集与整理。收集麋鹿保护区已有资料(发表和未发表的文献、馆藏标本等),结合访谈调查,掌握调查区域内的浮游生物组成及分布的历史记录。

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的定量样品,用定量采水器采集。在水深小于2m的采样点,采集水面下0.5m的水样1L;当采样点的水深大于2m时,对水体进行分层采样,分别取表层下0.5m处、中层以及底层上方0.5m处的水样各1L。

浮游植物的定性样品采用国际标准的25号浮游生物网,在选定的采样点于水面下0.5m深处以每秒20-30cm的速度作“∞”形循环缓慢拖动,拖动时间5-10分钟,以此来定性采集浮游藻类。浮游动物定性样品的采集使用13号浮游生物网,方法同浮游植物定性样品采集方法。调查位点同鱼类。

5.1.4 陆生昆虫调查

5.1.4.1 蝴蝶

调查指标:区域内蝴蝶群落种类组成、多样性和区系分布;②重点保护、珍稀和濒危物种的种群数量、分布区域及长期变化;③特有种、优势种、常见种;④生境状况和受威胁程度。

调查方法:

历史资料收集与整理。收集保护区内已有资料（发表和未发表的文献、馆藏标本等），结合访谈调查，掌握调查区域内的物种组成及分布的历史记录。

样线法。观测时沿样线缓慢匀速前行，速度 1~1.5km/h。记录样线左右 2.5m、上方 5m、前方 5m 范围内见到的所有蝴蝶的种类和数量。对于不能确定的种类，网捕后进行鉴定的方法完成。麋鹿保护区计设置 9 条调查样线，每条调查样线的长度 1~2km。麋鹿保护区蝴蝶样线和样地布设详见下图。



图 5.1-14 麋鹿保护区蝴蝶样线布设图

5.1.4.2 其他昆虫

历史资料收集与整理。收集保护区内已有资料（发表和未发表的文献、馆藏标本等），掌握调查区域内的物种组成及分布的历史记录。

样线法。观测时沿样线缓慢匀速前行，速度 1-1.5km/h。记录样线左右 2.5m、上方 5m、前方 5m 范围内见到的所有昆虫的种类和数量。对于不能确定的种类，网捕后进行鉴定。麋鹿保护区计设置 10 条调查样线。每条调查样线的长度不少于 2km。麋鹿保护区昆虫样线布设同蝶类样线。

定点观察样点设置。定点观察样点 10 个。在调查区域内马氏网和黑光灯

灯诱。麋鹿保护区昆虫定点观察点布设详见下图。



图 S.1-15 麋鹿保护区昆虫定点观察点布设图

5.1.5 遗传资源调查

调查对象：植物种子资源，包括食用、药用、饲用、工业用、观赏，以及外来物种等。

调查指标：包括种类、分布格局、资源存量等。

调查方法：

文献研究

查阅分析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研究报告、专利说明书、馆藏机构收藏的实物及其信息、政府主管部门的统计资料、地方民间组织或社会团体保存的资料、相关数据平台保存的数据等，获取保护区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的数据信息。

实地调查

通过对保护区遗传资源持有者、使用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等人员进行访

谈、填写调查问卷、现场观察、市场调查等方法，获取当地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的信息和实物，填写调查记录表。

要求：（1）访谈、问卷调查、现场观察和市场调查等方法需结合使用，以对获取的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和交叉检验。必要时辅以生态学、生物学调查方法。（2）在征得访谈对象事先知情同意后，可采用录音和/或录像等方式记录，同时记录受访者的个人信息，以便回访。（3）照片拍摄。遗传资源实地调查时拍摄的图片应该包含以下内容：①实地调查工作情景照片2张，其中1张以实地调查自然村寨为背景、GPS定位仪屏幕为前景的照片，GPS定位仪屏幕上显示内容为调查点的地理位置信息。②生物基源的生境照片2张，其中1张以生境为背景、GPS定位仪屏幕为前景的照片，GPS定位仪屏幕上显示内容为其所在地理位置信息；③生物基源的形态特征照片若干张，包括整体形态特征照片1张、物种鉴定需要的主要形态特征照片若干张。图片要求清晰，能准确反映生物基源的生境和形态特征。拍摄主要形态特征照片时，附标尺。照片命名与编号照片命名应与其反映的内容相关，照片编号采用“遗传资源编号+生物基源名称+照片内容代码+照片序号”的方式。

遗传资源名录编制

实地调查完成后，基于实地调查结果，进行遗传资源编目，编制完整的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相关遗传资源名录，名录附上凭证，包括照片、标本、实物等信息。

5.1.6 生态系统调查

调查对象：植被类型和生境确定。

调查指标：包括沿海典型湿地生态系统类型、湿地演变过程等；结合遥感影像开展自然保护区土地利用和典型植被分布格局制图。此外，对互花米草、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物种专项调查。

调查方法：

（1） 资料搜集和准备工作

购买保护区及周边区域卫星图片并进行解译，识别用地类型、植被情况、

生态系统的主要类型、面积、组成和分布特征等信息，确定保护区边界，初步拟定核查样线、样方位置等。

(2) 卫片解译

a) 数据收集与预处理

收集区域多源遥感影像数据。通过对获取的保护区遥感数据进行波段合成、辐射校正、几何精校正、图像配准、图像增强、拼接与裁剪等一系列处理，形成适用于开展解译的影像数据，遥感数据精度具体依据 TD/T 1055 的相关要求执行，预处理方法具体依据 DD 2013-12 的相关要求执行。

b) 建立分类体系

根据解译完整性的要求和所描绘保护区复杂地物要素的数量、要素状态的描述深度、细节等特性建立分类体系，本标准采用三级分类系统：一级分为 6 类，主要根据保护区土地的自然生态和利用属性；二级分为 26 个类型，主要根据土地经营特点、利用方式和覆盖特征；耕地根据地形特征进行三级划分。

c) 建立解译标志

解译标志是能够直接反映和判识地物信息的影像特征等，主要包括形状、大小、阴影、色调、颜色、纹理、图案、布局等，解译标志建立依据 GDPJ 06 的相关要求执行，形成解译目标特征表。

d) 人机交互解译

根据先验知识，对图像上各种物体特征进行综合、选取、分析、比较、推理和判断，然后依据分类体系对地物类别进行调整。对图像上的各种关系进行描述，包括图像上的点、线、面关系；各种类型地物波谱曲线在不同坐标系中的分布关系；不同地理要素之间的关系，如水系、地形、地表覆盖物之间的关系；各类地物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变化和联系等。从系统的地学观点方面为图像上的属性、类别和关系作解释并做综合分析，得出规律性的认识以及有价值的结论。

结合目视解译与处理过程，改进自动分类体系。融合多源参考数据，如遥感信息之间或遥感与非遥感信息之间的信息，构成一组新的空间信息、一

种新的合成图像。利用参考数据和自动化分类体系，进行遥感影像自动化解译。

(3) 野外核查

a) 确定核查路线

根据核查目的、原则以及核查区域自然生态环境和人类开发利用情况，设定核查点位。在核查点位设定的前提下，提取核查路线。地面核查工作一般基于沿公路两旁 2 公里视觉范围内的地物采样，利用手持式 GPS 确定目标点位置；记录地物的经纬度坐标及地物类型；同时根据其他地图资料，利用空间相对关系确定地块的准确位置（GPS 有一定误差，要找相对位置）。

b) 注意事项

(1) 难以到达核查点的调整

对于难以到达的核查点需要进行调整，原则如下：①一般距国家 4 级以上的公路（4.5 米宽）直线距离大于 2 公里的点视为难以到达的样点；②样点调整以接近原核查点位置、类型相当的地块；③调整核查点数量应控制在 20% 以内。

(2) 核查点选择

点位采集时，手持 GPS 必须位于地类中央，距其他类型的距离大于 100 米以上。点位坐标记录以度表示，小数点后要求精确到 5 位。若由于 GPS 精度限制或实际采集数据略有偏差，到达目的地后，需选择合适的地点，只要在 500 米以内，都可重新采集坐标，核查点编号不变。若观测位置没有 GPS 信号或者无法到达，可在地类旁边记录坐标，但需要说明变化位置的方位、距离等。

c) 核查内容

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类型核查、边界核查、动态地物核查及其他典型生态问题核查。

(1) 类型核查

类型核查即选择典型生态地物进行判读正误校验。要求：①根据遥感监

测与评价选择的数据源、判读精度的要求,选择的典型地物大小至少要在 60 米×60 米以上,即最小判读单元。②按每 5~10 公里选择 1 个点进行,选择的地物类型较为齐全,避免对同一种地物重复选择,以保证抽样调查的可靠性。③记录核查地物的地理位置、环境特征。④拍摄地物的景观相片,要求至少拍摄全景和本地物特征各一张,拍摄时将相机设置成在数码图像能够显示拍摄时间和日期的模式。⑤在表格上记录并判断正误。

(2) 边界核查

边界核查即对草地与灌丛、林地与灌丛等影像边界不清晰的地类边界准确性进行核查。要求:①针对野外地物变化明显的地区选点,通过目标记录定位坐标和定位所在点各方位的地物类型,室内通过对影像、专题判读内容进行边界准确性评价。

生态系统野外核查的方案根据遥感解译的结果设置样地样线样点,部分生态系统需要核查但与本底物种调查工作重叠的区域,该核查工作可以融合到本底物种调查工作,以减少人力物力消耗。

d) 核查人员及主要野外设备

(1) 人员安排

每条路线建议配备 3-4 人,其中司机 1 名,熟悉保护区地理环境的专业人员 1 名,记录、拍摄、定位人员 1-2 名。

(2) 设备准备

野外核查所需要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如下:(1)交通工具(汽车),具备车载 GPS 导航仪;(2)照相和记录工具,包括移动电脑、数码相机、野外调查表、笔;(3)定位仪器:手持 GPS 仪(精度在 50 米范围即可)、RTK、望远镜;(4)《中国植物志》、《中国高等植物图鉴》;(5)空间数据:核查点空间数据、公路分布数据、其它空间辅助数据;(6)野外必备药品等。

5.2 自然地理环境专项调查

调查对象:区内地质、地貌、气候、水文、土地利用、土壤、地质遗迹、

自然景观等。

调查指标：包括地质构造类型及其分布地点、海拔高度（尤其最高与最低海拔高程点）、地貌类型、土壤类型及其分布规律、年均温、绝对最高与最低温、积温、年均降水量、洪旱灾害、河流分布与年径流量、沿海地区的地下水位、潮汐变化规律、内陆与沿海水质状况等。

调查方法：自然地理环境专项调查采用野外调查和资料检索相结合的方法。气候、水文等资料可以从附近的气象站、水文站和生态监测站等收集，但应注明资料年份和该站的地理位置。

a) 实际测量法

当资料不足、时间较久，无法用于本次综合科学考察时，我单位将组织技术人员，对保护区内的地质、地貌、气候、土地利用、地质遗迹、自然景观等进行实际测量，采用 RTK、无人机、GPS、水文设备、3S 遥感解译、等方法展开调研。通过直观的野外观测进行数据获取。

b) 专家咨询法

专家调查法又称“特尔斐法”。我单位将在工作开展前，就麋鹿保护区自然地理资源状况、地质、土壤等情况进行专家咨询，征询有关专家或权威人士的意见。通过 3-5 次意见咨询，座谈座谈内容包括地质构造类型及其分布地点、海拔高度（尤其最高与最低海拔高程点）、地貌类型、土壤类型及其分布规律、年均温、绝对最高与最低温、积温、年均降水量、洪旱灾害、河流分布与年径流量、沿海地区的地下水位、潮汐变化规律、内陆与沿海水质状况等。

每轮次调查的结果经过整理后，都在下一轮调查时向所有被调查者公布，以便他们了解其他专家的意见，以及自己的看法与大多数专家意见的异同。

c) 资料收集法

走访麋鹿保护区、大丰区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海洋局、农业局等单位，特别是对参与过自然地理环境调查的资深员工进行详细询问、座谈，了解目前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果材料。

主要搜集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大丰区区志》;
- (2) 大丰区《二类资源调查成果报告》(森林资源基础数据与评价);
- (3) 大丰区气象资料;
- (4) 大丰区地质勘测资料;
- (5) 大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6) 大丰区第三次国土资源资源调查报告
- (7) 大丰区城市总体规划;
- (8) 大丰区水文资料数据;
- (9) 相关单位的科研调查报告、论文等等。

d) 自然地理环境调查方法清单汇总

表 5.2-1 自然地理环境调查方法		
调查内容	调查指标	调查方法
地质地貌	地质构造	专家咨询和资料检索法
	岩石种类	野外观测和资料检索法
	地貌类型	野外观测和资料检索法
	地质遗迹	野外观测和资料检索法
	海拔	直接测量法
土壤	土壤类型	实地调查和资料检索法
	成土母质种类	实地调查和资料检索法
	泥炭层厚度	直接测量法
气候	降水量和蒸发量	实际测量和气象站资料收集法
	气温	实际测量和气象站资料收集法
	年霜期	实际测量和气象站资料收集法
	积温和日照时数	实际测量和气象站资料收集法
水文	河流名称	资料收集法
	径流量	三角形量水堰测流法和水文站资料收集法
	地表水位	实际测量和水文站资料收集法
自然景观	景观类型	野外观测和专家咨询法

5.3 社会经济状况专项调查

调查对象: 保护区及周边社区的经济、人口、土地利用等。

调查指标: 主要包括总人口、农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土地利用类型、交通状况、水域利用类型及面积、水域权属、年人均收入、保护区内土地性质、海域使用类型与面积、海域使用权属等。

调查方法：社会经济状况专项调查采用资料调研和走访调查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查阅相关大丰区主管部门的有关统计资料，以行政村为基本单位，记录麋鹿保护区周边地区和本地社区内的乡镇、行政村名称及其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包括土地面积、耕地等土地利用类型及范围、土地权属、人口、工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第三产业产值。其中社会经济状况应注明统计资料年代。

a) 实地调查法

当资料不足、时间较久，无法用于本次综合科学考察时，我单位将制作调查清单，并组织技术工作人员，对保护区内保护区及周边社区的经济、人口、土地利用进行实际调查。尤其对上海农场、川东农场、海丰农场等麋鹿保护区境内的农场集团进行实地调查。

b) 专家咨询

专家咨询具体方法同“自然地理环境专项调查”中专家咨询法。

c) 资料检索法

资料检索法主要利用检索系统按时间顺序由远到近进行社会经济相关信息。该方法可用于收集总人口、农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水域权属、年人均收入、保护区内土地性质、海域使用类型与面积、海域使用权属等信息。

检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大丰区区志》；
- (2) 大丰区第九次人口普查数据；
- (3) 大丰区农业生产数据；
- (4) 大丰区工业产值、构成数据；
- (5) 大丰区海域使用数据；
- (6) 大丰区第二次、第三次土地资源调查数据。

d) 社会经济状况调查方法清单汇总

表 5.2-2 社会经济状况调查方法

调查内容	调查指标	调查方法
------	------	------

人 口	城镇及行政村范围面积	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法
	人口数量及分布	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法
	少数民族情况	专家咨询和资料检索法
土 地	土地利用类型及面积	实地调查和资料检索法
	土地权属情况	实地调查和资料检索法
社会经济	保护区及周边地区的 GDP	资料收集法
	第一产业总产值	资料收集法
	第二产业总产值	资料收集法
	第三产业总产值	资料收集法
社会经济	与保护区相关的主要产业	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法
文化教育	学校分布及数量	实地调查和资料检索法
交 通	道路分布及数量	实地调查和资料检索法
通讯和电力	输电线路分布及数量	实地调查和资料检索法
	通讯线路分布及数量	实地调查和资料检索法

5.4保护区威胁因素专项调查

调查对象：自然保护区威胁因素专项调查范围包括自然保护区内生境退化、外来物种入侵、生态旅游活动、资源利用状况等。

调查指标：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铁路、水利等）、村镇建设、环境污染、土壤沙化、盐碱化；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群组成、传入途径、种群数量、危害程度；旅游规模、开展方式、旅游影响范围（湿地或草原）、过度放牧、采集、滥捕乱猎等。

调查方法：保护区受威胁因素专项调查采用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相结合的方法。

a) 实地调查

实地调查方法包括在物种调查样线的基础上，对保护区基础设施完善情况、村镇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对互花米草等其他外来入侵物种进行调查，了解其分布现状、危害程度、扩散情况；以及保护区内是否存有围垦湿地、过度耕作、滥捕乱猎等现象。

b) 资料收集法

同“自然地理环境专项调查”中资料搜集法。

c) 保护区威胁因素调查方法清单汇总

表 5.2-3 保护区威胁因素调查方法

调查内容	调查指标	调查方法
生境退化	基础设施建设	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法
	村镇建设	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法
	环境污染	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法
	土壤沙化、盐碱化	专家咨询和资料收集法
外来入侵物种	种类组成	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法
	传入途径	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法
	种群数量	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法
	危害程度	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法
	生态位	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法
生态旅游	旅游规模	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法
	开展方式	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法
	旅游影响	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法
资源利用	围垦	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法
	过度放牧、采集	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法
	滥捕乱猎	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法

5.5 保护对象麋鹿及栖息地专项调查

调查对象：麋鹿种群发展情况及栖息地现状（含野生麋鹿）。

调查指标：包括麋鹿种群变化和发展趋势、麋鹿生理生化指标、麋鹿栖息地变化规律等。

调查方法：

a) 资料调查法

通过生物学、生态学学术研究成果，如论文、著作等，对麋鹿各项生态、生理数据进行获取，分析麋鹿种群变化情况、栖息地的变化规律；通过分子学研究文献，如论文、专著等，对麋鹿遗传多样性、生理生化指标进行分析；以及互花米草—麋鹿—鸟类相互关系也均又资料调查所得。

b) 形态测量方法

通麋鹿的形态指标测量方法，可参照大型哺乳动物的体尺测量方法。

5.6 生态旅游及科普宣教专项调查

调查对象：自然保护区内生态旅游及科普宣教活动开展情况。

调查指标：生态旅游路线、收入及科普宣教活动开展数量内容。

调查方法：

a) 资料调查法

主要通过麋鹿保护区开展的生态旅游情况、以及科普宣教情况进行调查。包括生态旅游的路线，社会反响程度，支持程度，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情况，生态旅游的收入情况，以及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调查。科普宣教则通过保护区在大中小学开展的科普讲座，生态活动，项目研学等，以及利用保护区现有资源进行的公众教育情况。

b) 调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旅游宣传手册;
- (2) 旅游收入情况;
- (3) 科普宣教新闻稿;
- (4) 讲座视频等资料。

5.7保护区内的主要问题与建议

研究对象：调查保护区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期内主要面临的生态问题、生态旅游对麋鹿种群发展的影响及野生麋鹿与周边社会发展矛盾问题，并针对性的提出种群管理可持续发展措施。

研究方法：

a) 座谈会

在保护区现状调研的基础上，就我单位发现的保护区现有问题与保护区管理人员、工作人员进行座谈访问，听取麋鹿保护区在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我单位将对保护区主要问题进行整理，并提出相关建议，随后再次与保护区管理及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听取我单位对麋鹿保护区的主要问题及针对措施建议，并进行反馈。

随后我单位将对相关问题和建议进行整理，然后开展专家座谈，听取生态环保方面的专家意见。

b) 问卷调查法

我单位将制定调查问卷，对麋鹿保护区内居民进行调查访问，从公众的角度听取相关意见，并筛选其中与保护区相关的生态问题及管理问题。并提

出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同其他问题一起在座谈时进行汇报说明。

5.8保护区综合评价

研究对象：包括陆域和水生生物资源、自然地理环境、社会经济状况和保护价值的综合评价，尤其是对主要保护对象的动态变化和保护成效进行专门评价，分析其主要威胁因素、管理有效性、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等内容。

研究方法：SWOT 模型分析法

综合科学考察结束后，通过对自然保护区内生物资源、自然地理环境、社会经济状况和保护价值进行综合分析、评价，采用 SWOT 模型，尤其是对主要保护对象的动态变化和保护成效进行专门评价，分析其威胁因素、功能区划的合理性、管理的有效性、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等内容。分析应尽量做到定位、定量。

5.9编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编制

整体工作完成时，编写《江苏省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包括附表、附图制作。报告大纲如下

前言
1 总论
2 自然地理环境
2.1 地质概况
2.2 地貌的形成及特征
2.3 气候
2.4 水文
2.5 土壤
3 植物多样性
3.1 植被区系
3.2 植被类型
3.3 植物物种及分布
3.4 珍稀濒危及特有植物

4 动物多样性

4.1 动物区系

4.2 动物物种及分布

4.3 麋鹿种群状况

5 生态旅游及科普宣教

5.1 自然、人文旅游资源

5.2 科普宣教开展情况

6 社会经济状况

6.1 保护区社会经济状况

6.2 周边地区社会经济概况

6.3 产业结构

6.4 保护区土地资源与利用

7 自然保护区管理

7.1 基础设施

7.2 机构设置

7.3 保护管理

7.4 科学研究

8 保护区主要问题与建议

9 自然保护区评价

专题成果图包括：

自然保护区位置图、自然保护区水文水系图、自然保护区植被图、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对象（动物、植物）分布图等。

5.10 成果验收、出版

（1）项目完成之后通过评审并获得省林业局项目验收通过；（2）出版科学考察报告。

6 进度安排

我单位将根据各项、各阶段工作情况统筹整个项目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具体事项进度安排如下。

(1) 植物、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陆生昆虫、水生生物、生态系统、生态旅游及科普宣教情况分别于春、夏各开展 1 次调查；

(2) 鸟类于全年 4 个季度各开展 1 次调查，重点调查 4-5 月及 9-10 月迁徙鸟；

(3) 哺乳动物于 2022 年采用红外相机进行长期观测，期间在冬、夏两季辅以样线调查；

(4) 自然地理环境、社会经济状况资料搜集工作于 2022 年 1 月开展，现场调查于 2022 年春季开展；

(5) 保护对象麋鹿及栖息地调查于冬、春、夏分别开展 1 次调查；

(6) 遗传资源调查于冬季及夏季各进行 1 次调查；

保护区主要问题与建议的问卷调查全年调查完成，并在 2022 年报告编制前征询保护区意见；

(7) 报告编制及评审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验收及出版视实际情况而定。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陆朝阳

1.1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现参保地： 江北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598034087A

查询时间： 202607-202608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55		255		25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吕忠海	320116197001010011	320116197001010011	202607	- 202608	2	
2	腊孟珂			202607	- 202608	2	
3	陈亭			202607	- 202608	2	
4	张赛赛			202607	- 202608	2	
5	程攻			202607	- 202608	2	
6	钟稚昉			202607	- 202608	2	
7	肖巧玲			202607	- 202608	2	
8	田晔			202607	- 202608	2	
9	郑孙元			202607	- 202608	2	
10	陆朝阳			202607	- 202608	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具备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2 职称证书



1.3 毕业证书

博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研究生 陆朝阳 性别 男 生，

于 二00七 年 九 月 至 二0一二 年 十二月

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三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南京大学

校长： 陈骏

二0一二 年 十二月 十日

南京大学监制

1.4 学位证书



1.5 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相关国家重点课题项目负责人

课题编号: 2024YFF1307204

密 级: 公开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课题任务书

课题名称: 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智能化监测、评估与优化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

所属项目: 重点保护候鸟种群健康及其栖息地多维度监测评估与保护技术示范(应用示范类)

所属专项: 典型脆弱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课题承担单位: 南京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 陆朝阳

执行期限: 2024年12月至2028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2024年12月24日

填写说明

- 一、任务书甲方即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乙方即课题承担单位。
- 二、任务书通过“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按照系统提示在线填写。
- 三、任务书中的单位名称，请按规范全称填写，并与单位公章一致。
- 四、任务书要求提供乙方与所有参加单位的合作协议，需对原件进行扫描后在线提交。
- 五、任务书中文字须用宋体小四号字填写。
- 六、凡不填写内容的栏目，请用“无”表示。
- 七、乙方完成任务书的在线填写，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后，用A4纸在线打印、装订、签章。一式八份报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备案，其中课题承担单位一份，课题负责人一份，作为项目任务书附件六份。
- 八、如项目下仅设一个课题，课题任务书只需填报课题预算部分。
- 九、涉密课题请在“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任务书的电子版模板，按保密要求离线填写、报送。
- 十、《项目申报书》和《项目任务书》是本任务书填报的重要依据，任务书填报不得降低考核指标，不得自行对主要研究内容作大的调整。《项目申报书》、《项目任务书》和本任务书将共同作为课题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和监督评估的重要依据。

课题基本信息表

第2页/共44页



第4页/共44页



第7頁/共44頁

第8頁/共44頁

14

二、课题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一）课题的主要研究内容

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关键技术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拟开展的主要研究内容，限1000字以内。

关键技术问题

1. 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质量多维度评估技术

构建涵盖景观、群落、食物、污染、干扰、水文等多个维度的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质量评估技术体系，实现对鹤类、鸕鹚类、雁鸭类等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质量精准、有效评估。

2. 重点保护候鸟觅食地分布预测模型的深度研发

基于候鸟栖息地多维度评估技术，研发鹤类、鸕鹚类、雁鸭类等重点保护候鸟觅食地预测模型，并将预测准确率提高至80%以上。

3. 候鸟栖息地识别的深度学习模型的开发

利用传感器融合、人工智能和深度学习技术，对候鸟栖息地监测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和挖掘，建立基于多模态的人工智能识别模型。

4. 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质量优化关键技术

研究造成候鸟栖息地退化的自然过程及生态系统复杂关系，以NbS理念对候鸟栖息地水文、食物等关键生境因子进行深度研究，总结梳理候鸟栖息地不同优化技术的适用范围，提高栖息地优化工作的针对性和适用性。

5. 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质量长效维持关键技术

对候鸟栖息地优化成效的长效维持技术范式（例如结合当地社区传统生产生活进行优化改良）进行深度研究和总结。

主要研究内容

1. 鸕鹚类栖息地质量多维度智能化监测技术研发和多维度评估体系研究

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智能摄像头、eDNA、环境自动监测设备等智能化监测技术并结合地面调查，在黄河口、长江口、盐城、鄱阳湖等开展2年以上鸕鹚类栖息地多维度监测，搭建景观、群落、食物、污染、干扰和水文等多维度的监测数据库；在白腰杓鹬、大滨鹬、翻石鹬等鸕鹚类候鸟中选择若干种的栖息地，开展质量评估关键指标筛选，利用专家打分法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完成鸕鹚类栖息地评估体系构建，形成鸕鹚类栖息地

质量监测评估技术标准、规范并完成发布/备案，形成鹤类栖息地质量监测评估技术专利。

2. 鹤类栖息地质量多维度智能化监测技术研发和多维度评估体系研究

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智能摄像头、eDNA、环境自动监测设备等智能化监测技术并结合地面调查，在扎龙湿地、黄河口、盐城、鄱阳湖、长江口等开展 2 年以上鹤类栖息地多维度监测，搭建景观、群落、食物、污染、干扰和水文等多维度的监测数据库；在丹顶鹤、白鹤、灰鹤等鹤类候鸟中选择若干种的栖息地，开展质量评估关键指标筛选，利用专家打分法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完成鹤类栖息地评估体系构建，形成鹤类栖息地质量监测评估技术标准、规范并完成发布/备案，形成鹤类栖息地质量监测评估技术专利。

3. 雁鸭类栖息地质量多维度智能化监测技术研发和多维度评估体系研究

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智能摄像头、eDNA、环境自动监测设备等智能化监测技术并结合地面调查，在扎龙湿地、黄河口、盐城、鄱阳湖、长江口等开展 2 年以上雁鸭类栖息地多维度监测，搭建景观、群落、食物、污染、干扰和水文等多维度的监测数据库；在鸿雁、白额雁、小天鹅等雁鸭类候鸟中选择若干种的栖息地，开展质量评估关键指标筛选，利用专家打分法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完成雁鸭类栖息地评估体系构建，形成雁鸭类栖息地质量监测评估技术标准、规范并完成发布/备案，形成雁鸭类栖息地质量监测评估技术专利。

4. 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智能化识别技术和觅食地分布预测模型研发

研发基于传感器融合、人工智能和深度学习技术的集成应用，基于多模态的人工智能开发候鸟栖息地识别技术并编写软件，开发觅食地分布预测模型。

5. 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优化关键技术深度研发与示范

识别影响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选择的关键生境因子，针对退化栖息地，运用 NbS 理念，开展水文调控、地形重塑、植被重建、鸟类食源生物群落恢复、水质改善、人类干扰隔离等优化措施。同时关注生态修复成果的共享，如通过结合或优化改良当地社区传统生产生活方式（水产养殖业和种植业），以实现人与鸟类的和谐共生以及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基于以上研究成果，制定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优化技术规范并完成发布/备案，完成重点保护候鸟种群与栖息地保护对策建议。

（二）课题采取的研究方法

针对课题研究拟解决的问题，拟采用的方法、原理、机理、算法、模型等

限 1000 字以内。

1. 候鸟栖息地多维度智能化监测与识别

将人工智能技术特别是深度学习框架和图像识别算法应用于候鸟行为和栖息地变化监测的智能分析，处理海量环境传感器和鸟类观测数据，更加全面、自动化地识别候鸟行为模式和栖息地的环境特征。提升监测的精确度和实时性，显著增强监测模型对复杂生态环境的适应能力。利用卷积神经网络（CNN）自动提取图像中的特征，建立模型揭示候鸟个体、群体和它们所生活的环境之间的依存关系，识别其典型栖息地。

2. 重点保护候鸟觅食地分布预测模型研究

利用景观结构、群落组成、食物丰富度、污染水平、人类干扰和水文情势等栖息地数据，结合鸟类 GPS 追踪数据，分析鹤类、雁鸭类和鸬鹚类觅食地选择等关键特征因子，利用机器学习和空间分析，建立鹤类、雁鸭类和鸬鹚类觅食地分布预测模型。

3. 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优化技术和示范

系统评估鸟类栖息地优化示范区的现状条件，深入分析其栖息地的不足和空缺。识别出具体的目标鸟类类群，精确计算所需栖息地的面积要求。在此框架下，将项目区划分为多个功能片区，结合目标鸟类在地形、水深及景观格局等方面的特定栖息需求，基于 NbS 的退化湿地优化技术，通过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方式对鸟类栖息地优化示范区开展地形改造、植被恢复、鱼类及底栖生物类群生物群落重建和水文调控等措施，全面优化栖息地各生境因子，最后对栖息地修复效果进行系统监测和评估，以确保栖息地优化技术的有效性。

三、主要创新点

围绕基础前沿、共性关键技术或应用示范等层面，简述课题的主要创新点。具体内容应包括该项创新的基本形态及其前沿性、时效性等，并说明是否具备方法、理论和知识产权特征。每项创新点的描述限 500 字以内。

1、创新点 1：候鸟栖息地质量多维度监测、评估、优化技术体系（技术创新）

本项目将研发基于传感器融合、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技术的栖息地监测集成应用系统，构建新型多模态算法技术，进一步揭示候鸟栖息地动态演变与维持的复杂关系。构建涵盖景观结构、群落组成、污染水平、人为干扰、水文地质等多维度的鹤类、鸕鹚类、雁鸭类栖息地质量评估体系，克服单一指标评估的局限性，提升评估体系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普适性。利用候鸟及栖息地监测数据和 InVEST、MaxEnt 等模型，以及基于候鸟栖息地多维度评估技术将候鸟觅食地分布预测模型准确率提高至 80%以上。探索基于自然解决方案（NbS）的候鸟栖息地优化机制，研究当地社区传统生活方式对栖息地优化的作用，推动中东部人口稠密地区人鸟冲突关键问题的妥善解决。

四、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课题的科学、技术、产业预期指标及科学价值、社会、经济、生态效益。限 500 字以内。

本项目面向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保护需求，解析候鸟种群对栖息地变化的响应和适应提供科技支撑，可为“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中国行动计划（2024—2030 年）”提供支撑，具有显著的科学价值、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科学价值。基于影像识别、声纹识别、人工智能与物联网等前沿技术的集成与应用，实现对候鸟栖息地的准确监测，建立精准的栖息地质量评估体系，提升对候鸟栖息地动态变化及其影响因素的科学理解，为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优化提供支撑。

（二）社会效益。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的监测与评估相关成果的发布，能够提高公众对候鸟栖息地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促进社会各界对候鸟栖息地保护的参与和支持，提升人们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责任感，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认同，推动建设人鸟和谐的新范式。

（三）经济效益。通过智能化栖息地监测集成应用的研发，能够大幅度降低候鸟栖息地监测、评估的经济成本，同时对候鸟栖息地优化提升能够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如生态旅游、生态农产品等，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服务增收。

（四）生态效益。智能化监测技术可准确掌握栖息地状况，为候鸟及其栖息地的有效保护与管理提供及时准确的科学依据，为湿地修复、污染治理、植被改善等工程，将极大改善相关地区的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环境状况，维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多样性，保障候鸟及其他生物的生存条件。



五、课题年度计划

按每6个月制定形成课题的计划进度，应将课题的考核指标分解落实到年度计划中。

1. 第一年度：2024年12月—2025年11月

2024年12月—2025年5月任务：研究确定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启动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多维度智能化监测及集成应用研发。

2025年6月—2025年11月任务：搭建栖息地质量多维度集成监测平台，开展栖息地质量监测；完成栖息地质量多维度评估体系框架研究。

考核指标：1. 完成栖息地质量多维度监测评估体系框架研究报告；2. 完成栖息地质量多维度集成监测平台及数据库搭建。

成果形式：1. 年度技术进展报告；2. 监测评估体系框架研究报告；3. 集成监测平台和数据库。

2. 第二年度：2025年12月—2026年11月

2025年12月—2026年5月任务：完成栖息地质量多维度评估体系研究，并选取3大类群候鸟典型栖息地开展多维度质量评估，识别栖息地优化关键因子，开展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关键因素优化技术研究。

2026年6月—2026年11月任务：完成3~5项候鸟栖息地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初稿；完成3~5项栖息地质量监测评估技术标准、规范初稿；初步形成基于NbS的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优化关键技术，形成优化技术专利初稿；制定受损栖息地优化实施方案；建立候鸟觅食地预测模型框架；完成重点保护候鸟种群与栖息地保护对策建议初稿。

考核指标：1. 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质量监测评估技术体系3~5项初稿；2. 3~5项候鸟栖息地质量监测评估技术标准、规范初稿；3. 3~5项鹤类、鸕鹚类、雁鸭类等不同类群候鸟栖息地监测评估技术专利初稿；4. 基于NbS的水文、食物等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关键因素优化技术规范初稿；5. 重点保护候鸟种群与栖息地保护对策建议初稿。

成果形式：1. 年度技术进展报告；2. 研究论文2篇；3. 专利初稿3~5项；4. 技术标准、规范初稿4~6份；5. 栖息地优化方案；6. 政策建议初稿。

关键时间节点：2026年12月，开展项目中期考核。

考核指标：

1. 汇总整合鄱阳湖、黄河口、长江口、盐城、扎龙湿地等地候鸟及其栖息地中 3 处栖息地候鸟监测数据，构建数据库。

2. 初步完成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完成 3~5 项候鸟栖息地质量监测评估技术标准、规范初稿，完成 3~5 项鹤类、鹳鹬类、雁鸭类等不同类群候鸟栖息地监测评估技术专利初稿。

3. 完成基于传感器融合、人工智能和深度学习技术的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多维度智能化监测技术集成应用初步研发，基本确定软件著作权申请意向（1 项）。

4. 完成基于 NbS 的水文、食物等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关键因素优化技术初步研究，形成技术规范初稿。

5. 完成重点保护候鸟种群与栖息地保护对策建议初稿。

6. 根据研究进展撰写论文初稿（2 篇）。

3. 第三年度：2026 年 12 月—2027 年 11 月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5 月任务：持续开展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多维度智能化监测；完成 3~5 种不同类型候鸟栖息地质量监测评估体系，提交 3~5 项不同类群候鸟栖息地质量监测评估技术专利申请，完成 3~5 项候鸟栖息地质量监测评估技术标准、规范提交审查；提交基于多模态的、基于遥感识别的栖息地地类软著登记申请；根据栖息地优化实施方案开展栖息地优化工程施工；完成候鸟觅食地分布预测模型；完成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优化技术规范提交审查。

2027 年 6 月—2027 年 11 月任务：完成栖息地优化工程，并开展优化成效跟踪监测；开展候鸟觅食地预测模型的精度验证。

考核指标：1. 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质量监测评估技术体系 3~5 项；2. 3~5 项候鸟栖息地质量监测评估技术标准、规范审查稿；3. 3~5 项不同类群候鸟栖息地质量监测评估技术专利受理通知书；4. 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优化技术规范审查稿；5. 软件著作权受理登记证书；6. 完成优化工程 2~3 项，示范区面积不少于 400 公顷；7. 重点保护候鸟觅食地预测模型精准度大于 80%；

成果形式：1. 年度技术进展报告；2. 监测评估体系技术报告；3. 技术规范审查稿；4. 专利受理通知书；5. 软件著作权受理登记证书；6. 优化示范基地；7. 预测模型。

4. 第四年度：2027 年 12 月—2028 年 11 月

2027 年 12 月—2028 年 5 月任务：持续开展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多维度智能化监测，积累栖息地监测数据，提供 2 年以上的监测数据库；完成 3~5 项不同类群候鸟栖息地质量监测评估技术专利，其中获得授权不少于 2 项；完成 3~5 项候鸟栖息地质量监测评估技术标准、规范发布/备案；完成基于多模态的人工智能识别候鸟栖息地的软著登记；完成栖息地优化工程成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完成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优化技术规范并发布/备案；完成重点保护候鸟种群与栖息地保护对策建议上报。

2028 年 6 月—2028 年 11 月任务：准备课题验收材料，发布成果，完成结题工作。

考核指标：1. 2 年以上栖息地质量监测数据库；2. 3~5 项不同类群候鸟栖息地质量监测评估技术专利；3. 3~5 项候鸟栖息地质量监测评估技术标准、规范；4. 人工智能识别候鸟栖息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5. 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优化技术规范；6. 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优化示范面积不少于 400 公顷，示范区内重点保护候鸟物种数提升 2~4 种、种群数量增加 20% 以上。

成果形式：1. 课题研究报告；2. 研究论文 5~7 篇，其中不少于 2 篇发表于 JCR 二区及以上期刊；3. 标准、规范发布/备案稿；4. 专利授权书/申请书；5.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6. 优化示范基地；7. 政策建议上报稿。



六、课题组织实施机制及保障措施

1、课题的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协调机制等，限 500 字以内。

课题的内部组织管理方式：

本课题由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生态环境部直属科研业务单位和相关一流大学参与。本课题按照“课题—子课题”模式实行分层管理，以子课题任务为核心建立紧密耦合的研究团队，实行课题（子课题）负责人责任制。

由课题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主要负责人成立领导小组，负责课题的组织协调与技术路线贯彻工作，确保课题的顺利实施。课题牵头单位就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考核指标等与参与单位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责权利，确保课题执行进度和质量。

邀请非参与本课题的相关领域专家成立课题咨询专家组，指导本课题的实施，跟踪监督课题的执行情况，对课题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建议。

每个子课题抽调 1-2 名骨干成员成立课题办公室，负责课题的日常管理。课题办公室根据课题领导小组的要求，组织课题会议、负责与各参与单位间的协调、管理数据、编写简报和进展报告等，确保课题研究经费合理使用以及课题的顺利实施。

协调机制：构建职责分明、运行高效的管理协调组织体系，充分调动各参与单位的积极性以协同工作。课题负责人每月组织召开课题汇报会议，每半年组织召开课题成果交流会，通过与骨干成员交流，了解各课题进展情况，存在问题，集中商讨解决方案。与各子课题参与单位就课题进展和实施保持联系与沟通。建立课题数据库和数据共享机制，促进数据共享。由课题办公室协调各参与单位，不定期发布课题研究成果及进展。

2、课题实施的相关政策，已有的组织、技术基础、支撑保障条件，限 500 字以内。

政策保障：202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国家林草局编制并印发了《候鸟迁徙通道保护修复中国行动计划（2024—2030 年）》；生态环境部于 2022 年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2023 年生态环境部联合中国科学院印发的《全国生态质量监督监测工作方案（2023—2025 年）》，另外生态环境部 2024 年发布了《生物多样性（陆域生态系统）遥感调查技术指南》等 8 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这些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将作为本课题管理、实施和成果推介的政策保障。

组织保障：本课题联合了生态环境部直属科研院所、世界一流大学等单位，各参与单位特点鲜明、优势互补，均具有完善的科研项目管理、经费管理等规章制度。本课题

通过建立包括课题领导小组、课题办公室和咨询专家组等组织管理体系，充分激发参与单位及成员的积极性，确保课题顺利进行。

资源保障：在硬件设施方面，项目申报团队拥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0个，其他科研平台10个，国家级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监测网络1套（ChinaBON），国家级野外台站4处。在人员组成方面，项目及课题负责人均为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带头人，申报团队中具有高级职称9人，中级职称17人，已发表与项目研究方向相关论文、专著30余篇。本项目申报团队配备有丰富的科研平台、仪器设备、监测网络等硬件条件，参与人员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技术积累，各类软硬件资源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

3、对实现项目总目标的支撑作用，及与项目内其他课题的协同机制，限500字以内。

本课题在课题1、2和3的基础上，围绕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开展三个方面的研究：

（1）利用智能化监测技术并结合地面调查，在重点候鸟栖息地开展2年以上栖息地多维度监测，完成鹤类、鸬鹚类和雁鸭类候鸟栖息地多维度评估指标体系构建；（2）研发基于多模态的人工智能候鸟栖息地识别技术，开发觅食地分布预测模型；（3）识别出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的优化关键因素，建立一个系统化的候鸟栖息地恢复技术集成库，并实施2~3处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恢复示范工程。

重点候鸟保护管理的一个核心目标是优化候鸟的栖息地质量，而实现这一目标的前提是对候鸟栖息地质量的量化监测与评估。本课题与课题1的关系主要在于数据的整合与利用，确保迁徙路径和栖息地协同发力，与课题2的关系体现在技术应用和数据共享，利用智能化监测技术提升栖息地质量评估的准确性；与课题3的关系在于健康数据和威胁因素的整合，利用健康监测结果开展觅食地分布模型研究；与课题5的关系在于数据平台和监测网络的集成，支撑实现栖息地保护新范式构建。

七、知识产权对策、成果管理及合作权益分配

限 500 字以内。

本课题将严格遵守《知识产权法》，在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智能化监测、评估与优化关键技术等方面所产生的系列技术和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主要研发人及其单位所有。在课题执行过程中，由各方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与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与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同所有。各参与单位在课题资助下取得的成果，均需标注课题名称和编号。

预期成果与知识产权的分享：课题的数据成果将向参与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开放共享；课题办公室负责受理其他单位或个人对课题共享数据成果的申请，所有相关申请由课题办公室受理并提交给项目领导小组审议是否批准。

预期成果与知识产权的保护：本课题将把知识产权管理纳入计划课题管理的全过程，立项时需进行科技文献和专利法律状态的检索，把获得自主知识产权作为立项的前提，并把专利申请授予作为课题完成情况考核指标之一。因课题申请和实施需要，课题参与方提供的未公开资料和信息，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除课题承担单位以外的第三方。

八、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限500字以内。

无。



泗阳县生态环境局 底调查项目

九、课题参加人员基本情况表





第26页/共44页





项目

第28页/共44页

八、项目成果

第29页/共44页

预算说明



2024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典型脆弱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重点专项——重点保护候鸟种群健康及其栖息地多维度监
测评估与保护技术示范（应用示范类）

项目联合实施协议

甲方（课题 4 牵头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课题 4 任务单位）：北京林业大学

本协议就甲乙双方共同实施 2024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典型脆弱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重点专项“重点保护候鸟种群健康及其栖息地多维度监测评估与保护技术示范（应用示范类）”项目中的课题 4“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智能化监测、评估与优化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课题编号 2024YFF1307204）”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课题任务分工

1.1 甲方作为课题牵头单位，负责课题整体管理和验收相关工作；乙方作为课题 4：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智能化监测、评估与优化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课题编号 2024YFF1307204）参与单位，根据甲方安排，完成承担子课题的研究任务，在承担了课题范围内的工作并保质保量完成实施。

第二条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及处理方式

2.1 双方在实施本课题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实施本课题而改变。

2.2 因实施课题的需要，各方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向第三方提供的本课题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代码、算法、公式、过程、观念、图表、照片、制图、设计、样品、样品、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产品研发计划、预测、策略、规范、实际成果、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市场营销计划等技术、商业上的信息等，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若资料接受方或其课题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须赔偿资料披露方的全部损失或承担相关责任。该条款长期有效。

2.3 因实施本课题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

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第三条 相关责任

3.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单位及人员信息真实性负责，并符合相应管理规定，确保课题负责人和所有参与人员不存在不符合实施要求的情况。如提供虚假信息导致项目实施失败，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乙方不得因实施其他项目而单方面终止正在进行中的课题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3.3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实施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项发生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证明。

3.4 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各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其他说明

4.1 应在本协议基础上另行签订子课题任务（合同）书，对子课题执行过程中的责权利进行更加全面的约定。

4.2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议双方中任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各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商定申请由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4.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用于项目实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4.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课题结题。

甲方：南京林业大学环境学院

乙方：南京林业大学环境学院

课题负责人（签字）：me

2024年12月25日

课题负责人（签字）：me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乙方：北京林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百虎

2024年12月20日

子课题负责人（签字）：李百虎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2024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典型脆弱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重点专项——重点保护候鸟种群健康及其栖息地多维度监
测评估与保护技术示范（应用示范类）**

项目联合实施协议

甲方（课题 4 牵头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课题 4 任务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本协议就甲乙双方共同实施 2024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典型脆弱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重点专项“重点保护候鸟种群健康及其栖息地多维度监测评估与保护技术示范（应用示范类）”项目中的课题 4“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智能化监测、评估与优化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课题编号 2024YFF1307204）”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课题任务分工

1.1 甲方作为课题牵头单位，负责课题整体管理和验收相关工作；乙方作为课题 4：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智能化监测、评估与优化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课题编号 2024YFF1307204）参与单位，应服从甲方安排，完成承担子课题的研究任务，在承担子课题范围内全力配合甲方做好课题 4 实施。

第二条 科技成果 知识产权处理方式

2.1 双方在实施本课题之前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实施本课题而改变。

2.2 因实施课题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本课题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代码、算法、公式、过程、观念、图表、照片、制图、设计、样品、样品、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产品研发计划、预测、策略、规范、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市场营销计划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等，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若资料接受方或其课题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须赔偿资料披露方的全部损失或承担相关责任。该条款长期有效。

2.3 因实施本课题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

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第三条 相关责任

3.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单位及人员信息真实性负责，并符合相应管理规定，确保课题负责人和所有参与人员不存在不符合实施要求的情况。如提供虚假信息导致项目实施失败，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乙方不得因实施其他项目而单方面终止正在进行中的课题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3.3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实施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在不可抗力事项发生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证明。

3.4 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各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其他说明

4.1 应在本协议基础上另行签订子课题任务（合同）书，对于课题执行过程中的责权利进行更加全面的约定。

4.2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议双方中任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各方不愿协商、调解不成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商定申请由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4.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另两份用于项目实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4.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课题结题。

甲方（盖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

乙方（盖章）：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

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4日

课题负责人（签字）：

子课题负责人（签字）：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4日

**2024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典型脆弱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重点专项——重点保护候鸟种群健康及其栖息地多维度监
测评估与保护技术示范（应用示范类）
项目联合实施协议**

甲方（课题 4 牵头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课题 4 任务单位）：江西省林业科学院

本协议就甲乙双方共同实施 2024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典型脆弱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重点专项“重点保护候鸟种群健康及其栖息地多维度监测评估与保护技术示范（应用示范类）”项目中的课题 4“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智能化监测、评估与优化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课题编号 2024YFF1307204）”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课题任务分工

1.1 甲方作为课题牵头单位，负责课题整体管理和验收相关工作；乙方作为课题 4：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智能化监测、评估与优化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课题编号 2024YFF1307204）参与单位，应服从甲方安排，完成承担子课题的研究任务，在承担子课题范围内全力配合甲方做好课题 4 实施。

第二条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处理方式

2.1 双方在实施本课题之前各自所持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实施本课题而改变。

2.2 因实施课题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本课题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代码、算法、公式、过程、观念、图表、照片、制图、设计、产品、样品、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产品研发计划、预测、策略、规范、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市场营销计划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等，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若资料接受方或其课题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须赔偿资料披露方的全部损失或承担相关责任。该条款长期有效。

2.3 因实施本课题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

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第三条 相关责任

3.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单位及人员信息真实性负责，并符合相应管理规定，确保课题负责人和所有参与人员不存在不符合实施要求的情况。如提供虚假信息导致项目实施失败，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乙方不得因实施其他项目而单方面终止正在进行中的课题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3.3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实施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在不可抗力事项发生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证明。

3.4 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各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其他说明

4.1 应在本协议基础上另行签订子课题任务（合同）书，对于课题执行过程中的责权利进行更加全面的约定。

4.2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议双方中任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各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商定申请由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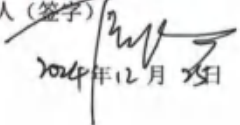
4.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用于项目实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都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4.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课题结题。

甲方（盖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
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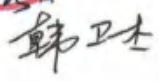
课题负责人（签字）： 

2024年12月25日

乙方（盖章）：江西省林业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2月25日

子课题负责人（签字）： 

2024年12月25日

1.6 项目负责人业绩：南京六合金牛湖“生态岛”试验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调查

1.6.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16-JZCG-G2024-0042号南京六合金牛湖“生态岛”试验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

政采贷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1.6.2 合同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16-JZCG-G2024-0042001

项目名称：南京六合金牛湖“生态岛”试验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调查

项目编号：JSZC-320116-JZCG-G2024-0042

甲方：（买方）江苏省南京金牛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卖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组织的南京六合金牛湖“生态岛”试验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生物多样性调查

1.2 标的质量：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

1.3.1 金牛湖“生态岛”试验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全面调查金牛湖“生态岛”试验区生态系统、陆生维管植物、陆生无脊椎动物、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鸟类、哺乳动物、陆生昆虫、水生生物、浮游生物、底栖生物、大型底栖动物、鱼类）多样性组成及分布情况，完成试验区生物多样性现状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1）解译、核查金牛湖“生态岛”试验区生态系统的主要类型、面积、组成和分布特征等信息；

（2）实地调查各类生物种类组成、分布状况、生境类型、受威胁情况、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现状等，并查阅历史资料收集；

（3）查明重点区域珍稀濒危及保护物种的种类分布、保护价值、保护现状、受威胁状况，提出保护对策；

（4）系统分析重要物种（建群种和优势种）生活习性和生存特点，种群变化趋势，提出监测和保护对策；

（5）调查外来入侵物种种类、分布等，查明其生存环境、危害机制与种群变化趋势，提出监测和管理对策；

（6）编制物种名录、珍稀濒危物种名录、生态环境指示物种名录和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内容包括物种名称（学名、中文名）、形态特征、用途、分布等；

（7）开展物种资源和外来入侵物种电子标本的采集、制作和保存（无需实物标本，严禁非法采集保护物种实物标本）；

（8）编制形成金牛湖“生态岛”试验区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科学评价区域范围内生物多样性现状，提出相应的保护对策和措施。

1.3.2 六合区全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对六合区全域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

调查内容包括生态系统类型、陆生维管植物、陆生脊椎动物、陆生昆虫、水生生物类群的生物多样性现状及历史资料数据收集整理。调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1) 解译、核查六合区生态系统的主要类型、面积、组成和分布特征等信息；
- (2) 实地调查物种种类组成、分布状况、生境类型、受威胁情况、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现状等，并完成历史资料收集；
- (3) 查明重点区域珍稀濒危及保护物种的种类分布、保护价值、保护现状、受威胁状况，提出保护对策；
- (4) 系统分析重要物种（建群种和优势种）生活习性和生存特点，种群变化趋势，提出监测和保护对策；
- (5) 调查外来入侵物种种类、分布等，查明其生存环境、危害机制与种群变化趋势，提出监测和管理对策；
- (6) 编制物种名录、珍稀濒危物种名录、生态环境指示物种名录和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内容包括物种名称（学名、中文名）、形态特征、用途、分布等；
- (7) 开展物种资源和外来入侵物种电子标本的采集、制作和保存（无需实物标本，严禁非法采集保护物种实物标本）；
- (8) 编制形成六合区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科学评价区域范围内生物多样性现状，提出相应的保护对策和措施。

1.4 履行时间（期限）：365 天（至本项目通过省、市相关验收完成后）。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南京六合区金牛湖旅游度假区

1.6 履行方式：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成果资料。

1.7 包装方式：遵循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标准和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采用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按照合同金额 5% 缴纳履约保证金（见索即付）。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6.1.1 退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6.1.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1.3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6.1.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正式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8.1.2 乙方完成全部野外调查工作，并提交全部调查报告（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8.1.3 本项目验收通过，并提交经评审的报告终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余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20%）。

8.1.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地址：南京六合区金牛湖旅游度假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12.23



泗阳县生



附件一：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领域	职称	备注
陆朝阳	项目总负责人	生态环境		
张波	技术审核	生态环境		
芦昱		生态环境		
腊孟珂	技术负责人	生态环境		
吕忠海		野生动植物		
肖巧玲	调查组成员	陆生脊椎动物		
王明强		陆生维管植物		
程攻		陆生昆虫		
张赛赛		水生生物		
钟稚昉		陆生脊椎动物		
柳絮飞		陆生昆虫		
王海晏		陆生脊椎动物		
田晔		陆生脊椎动物		
陈亭		生态系统		
乐涛		生态系统		
常铭阳		陆生维管植物		
徐可定		陆生昆虫		
曹毓轩		水生生物		
赵冬福		水生生物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